

強化僑外生留臺工作之策略性研究*

高育幸**

壹、研究緣起與目的	伍、僑外生留臺工作調查問卷分析
貳、研究方法	陸、結論與政策建議
參、僑外生來臺歷史背景相關規定與現況	柒、參考資料
肆、僑外生來臺工作相關規定與現況分析	

摘 要

國際人才競逐、國際化就業環境不足，致我國面臨「人才外流」、「高出低進」等人才問題。為因應創新經濟時代的人才需求，我國的人才政策必須以全新的思維來籌謀如何填補此一勞動力缺口，亦即應從消極管制的立場轉為擇優吸引與爭取外籍優秀人才的觀點。政府為檢討僑外生留臺的規定，強化優秀僑外生留臺工作，已於 2014 年 7 月推動「強化優秀僑外生留臺工作行動計畫」，而推動至今已逾 5 年，此期間留臺工作僑外生有逐年成長趨勢。本研究將先從過往僑外生來臺歷史背景分析，再從僑外生留臺人數變化與政策發展之脈絡分析，並透過問卷調查方式，分析僑外生對現行留臺工作機制之認知及對留臺工作之看法等，以利後續探討強化僑外生留臺工作之策略，並作為未來政策規劃時之參考。

* 本文參加國家發展委員會 108 年度研究發展作品評選，榮獲產業及人力政策類甲等獎。

** 作者為人力發展處專員。

壹、研究緣起與目的

一、研究緣起

我國人口結構在 2012 年已面臨重要轉折點，「工作年齡人口減少」、「高齡人口迅速增加」及「出生數減少」等人口結構變遷問題將日趨嚴峻，而對外又因國際人才競逐、國際化就業環境不足等現況，我國亦面臨「人才外流」、「高出低進」等人才問題。

過去我國勞動政策以保障國人就業為前提，因此在留住僑外生及延攬外籍人才政策上，採取高度管制的政策，惟為因應當前人口的結構性變遷，以及因應創新經濟時代的人才需求，我國的人才政策必須以全新的思維來籌謀如何填補此一勞動力缺口，亦即應從消極管制的立場轉為擇優吸引與爭取外籍優秀人才的觀點。

我國人才政策涵蓋育才、留才及攬才三大面向。政府每年花費大量經費在培育人才上，理當設法留用所培育的人才，以協助提升企業及我國競爭力；而僑外生即是我國培育的重要人才，強化優秀僑外生留臺工作，亦屬留才政策之一環，是政府應善用之人力資源。

政府為檢討僑外生留臺的規定，強化優秀僑外生留臺工作，已於 2014 年 7 月推動「強化優秀僑外生留臺工作行動計畫」，期增加我國生產及消費人口，提高政府稅收，長期因僑外生留臺歸化、結婚或生子，對增加我國人口成長亦有效益。

推動至今已逾 5 年，期間留臺工作僑外生有逐年成長趨勢，留臺工作之內容及範圍不盡相同，對產業帶來之效益如何？未來僑外生來臺就學政策是否該更寬鬆、採更開放之態度？有何策略可加強其留臺？以上問題仍有待研究釐清，似未有標準答案，本研究將先從過往僑外生留臺政策歸納彙整分析，再從僑外生留臺人數變化與政策發展之脈絡分析，以利後續探討強化僑外生留臺工作之策略。

二、研究目的

本研究之研究目的，係為探討：

- (一) 歷年僑外生留臺工作政策演變
- (二) 僑外生留臺工作之人數變化
- (三) 僑外生對留臺工作之動機意願、對留臺申請工作方式之認知情形、

以及對未來工作之期待及建議等

(四) 未來強化僑外生留臺工作之策略做法

以做為強化僑外生留臺工作之參考，並期未來能透過僑外生之專業知能與技術交流的擴散效益，有助於擴增產業規模，提升勞動力需求，創造國人整體就業機會。

貳、研究方法

一、文獻分析法

廣泛蒐集政策法規、國內外期刊、政府研究報告、碩博士論文……等資料，掌握瞭解過去時空背景下之僑外生政策發展，並將曾推動及現正推動的政策進行分析研究。

二、統計資料蒐集

依據相關研究及歷年重要會議討論結論，蒐集相關僑外生人數資料統計數據，例如在學狀況及畢業後工作之統計資料，以瞭解僑外生留臺工作人數變化及現況。

三、問卷調查法

透過設計問卷，並請教育部及僑務委員會協請各大專校院轉知各校僑外生上網填答，並將問卷回應綜整歸納分析，據以推估全體母群對於在臺就學狀況、對於工讀與實習的看法、留臺就業之意願、留臺工作方式之認知、留臺工作之擔心與疑慮、對於留臺工作之期待等，透過問卷結果了解留臺重要因素及分析改進做法，提出政策建議。

參、僑外生來臺歷史背景相關規定與現況分析

1971年我國退出聯合國後，為配合總體外交政策，主動開展與各國之多元國際文教交流關係。我國推動政治革新，社會日趨民主、自由及開放，經濟蓬勃發展，促成許多國家及國際文教機構熱切與我國發展國際文教交流及合作，成為我

國開拓對外關係的重要途徑之一。面對國際情勢發展及挑戰，教育部以我駐外文化機構為主軸，結合國際文教組織，拓展國際學術交流及合作、華語文教育、高等教育輸出計畫及擴大招收外國學生等國家發展新需求，推展各項國際文教交流工作。依據中央政府組織改造計畫，國際文教交流將納入兩岸教育及僑民教育等文教工作，跨出布局國際及擴大兩岸教育、僑教等新里程碑。

一、僑生政策背景及入學相關規定

中華民國政府為鼓勵僑民教育學術之發展，於憲法第 167 條明定國家對僑國外國民之教育事業成績優良者應予以獎勵或補助，此為我國重視僑民教育之肇始。自此訂定推廣海外僑民教育之重要法源依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由僑務委員會認定僑生身分，依該辦法，「僑生」係指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 6 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回國就學之華裔學生。但就讀大學醫學、牙醫及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 8 年以上。

僑生之入學途徑有二，其一係於每年招生期間，依海外聯招會所訂簡章，檢具相關文件，向我國駐外館處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申請。另一為向經教育部核准自行招收僑生之大學校院提出申請，並依各校所訂定之僑生招生簡章及相關規定辦理。由海外聯招方式錄取者，由海外聯招會統籌辦理分發。由學校自行招生者，經各校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由各校發給入學許可通知。

二、外國學生政策背景及入學相關規定

教育部自 2005 年訂定「教育部獎勵大學校院擴大招收外國學生補助計畫」，2009 年修正為「獎勵大學校院推動國際化補助計畫」以達全面推動之目的，並將於 2011 年納入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與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相關項下持續推動辦理，以因應全球化及我國加入 WTO 後所帶來之衝擊。以「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為法源依據，由各招生學校審查學生之入學申請資格。

(一)申請資格：資格

1. 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並不具僑生資格，並已連續居留海外 6 年以上者；但擬就讀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 8 年以上。
2. 具外國國籍且符合下列規定，於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達前述年數規定者：
 - (1) 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 (2) 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

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8年。

- (3) 前二款均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且未於當學年度接受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 (4) 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第一點規定。
- (5) 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海外連續居留滿第一點規定。

(二)入學途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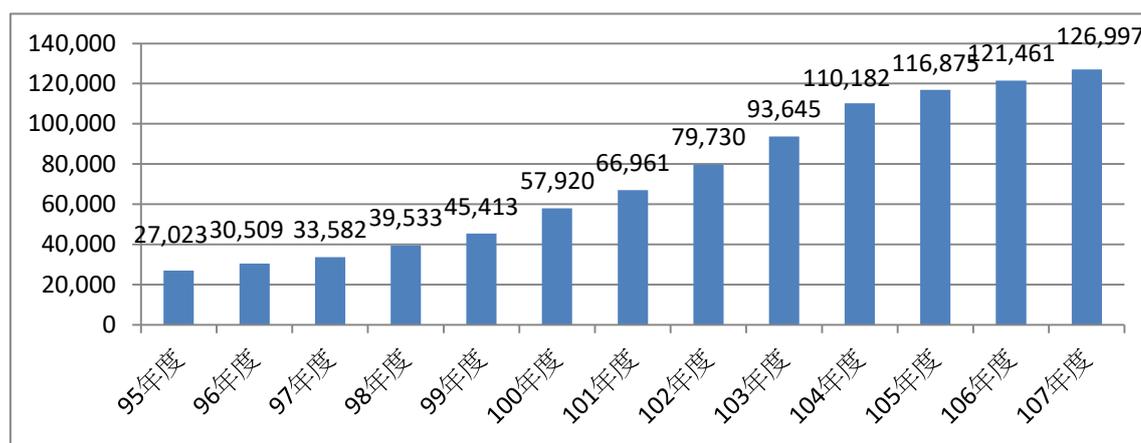
1. 外國學生逕洽各校查詢是否有招收外國學生，並依各校所訂定之外國學生招生簡章及相關規定申請入學。
2. 外國學生申請入學以一次為限。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除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得逕依各校規定辦理外，如繼續在臺就學者，其入學方式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

(三)錄取標準及程序：由各校自訂錄取標準。經各校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由各校發給入學許可通知。

三、境外學生來臺現況分析

(一) 各年度大專校院境外學生在臺留學研習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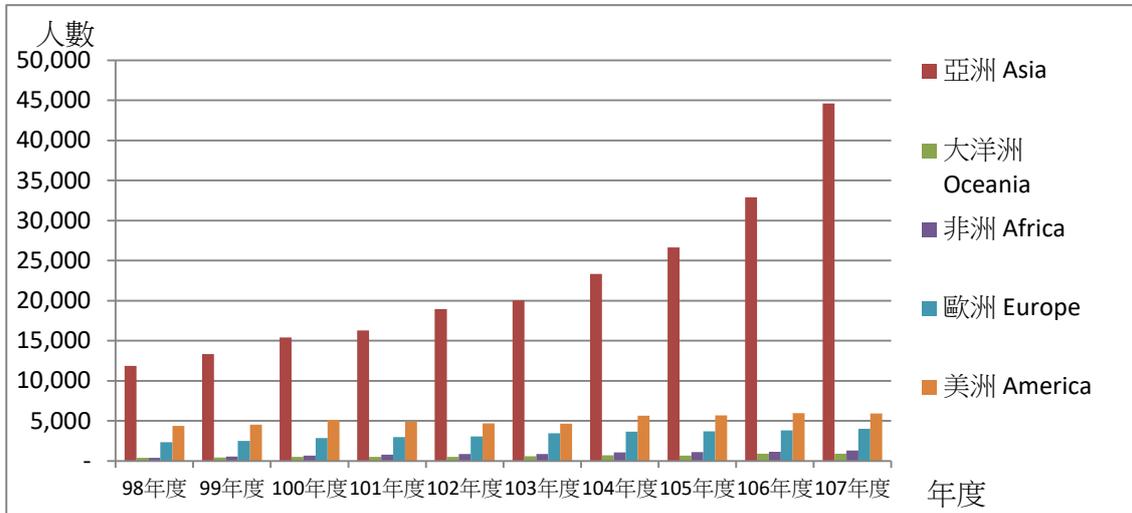
分析各年度大專校院境外學生在臺留學研習人數，可以發現，總人數呈逐年增加趨勢，107 學年度「大專校院境外學生在臺留學研習人數」總數達126,997 人(圖 1)。



資料來源：教育部，教育統計網。

圖 1 歷年大專校院境外學生在臺留學研習-總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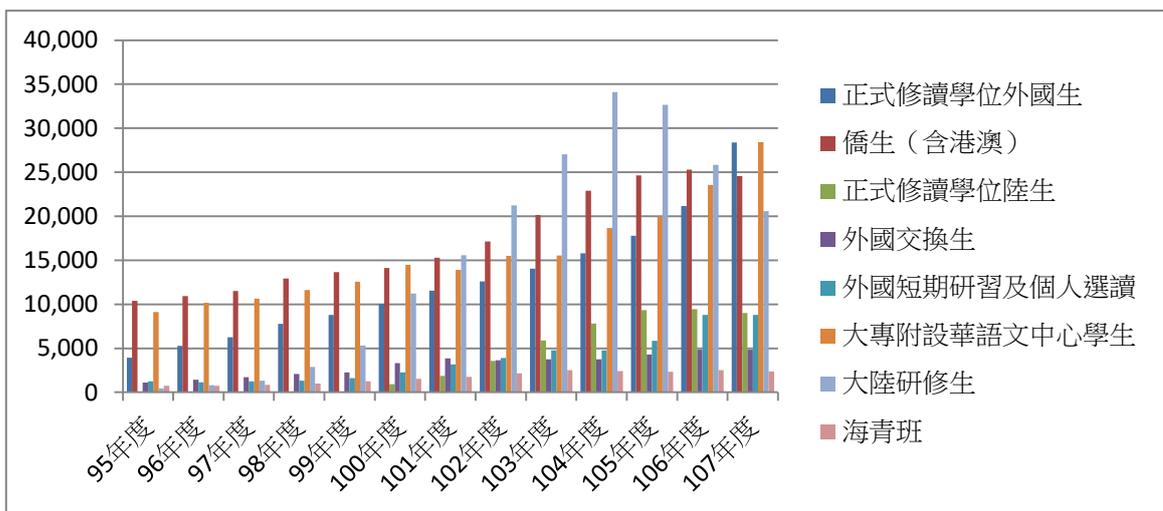
分析近 10 年各年度大專校院境外學生在臺留學研習學生來自地區，大多數學生來自亞洲，其次為美洲，第三為歐洲、第四非洲、最後為大洋洲(圖 2)。



資料來源：教育部，教育統計網。

圖 2 近 10 年大專校院境外學生在臺留學研習-依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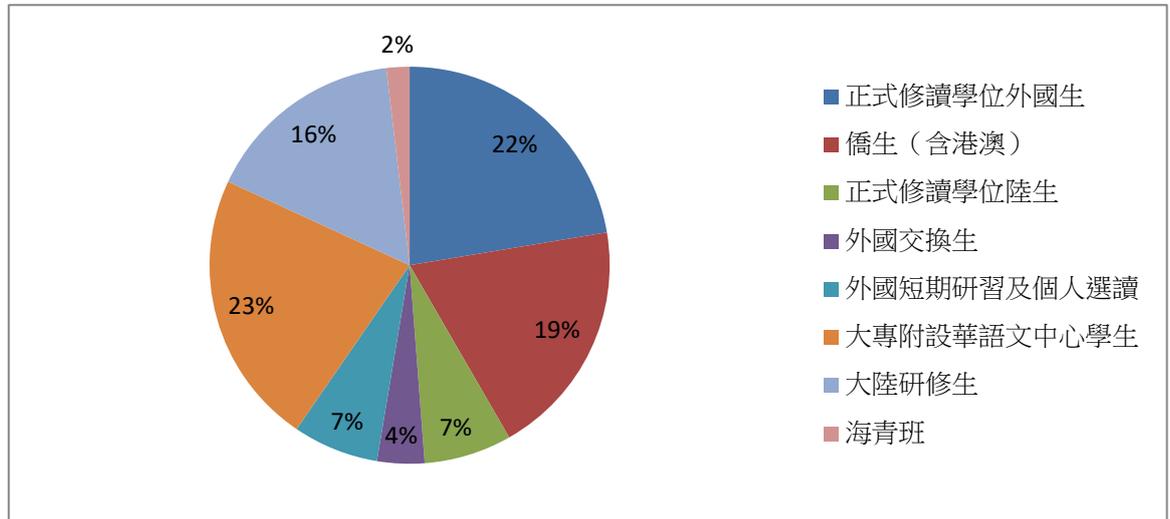
若由各年度來臺學生類別分析，可發現正式修讀學位外國生、僑生（含港澳）、大專附設華語文中心學生及大陸研修生人數較多(圖 3)。



資料來源：教育部，教育統計網。

圖 3 歷年大專校院境外學生在臺留學研習-依類別人數

以 107 學年度人數分析，各類別學生人數佔大專校院境外學生在臺留學研習人數比例，最高者為「大專附設華語文中心學生」約 23%，其次為「正式修讀學位外國生」約 22%，第 3 位為「僑生（含港澳）」約 19%，接續分別為「大陸研修生」約 16%、「正式修讀學位陸生」約 7%、「外國短期研習及個人選讀」約 7%、「外國交換生」約 4%以及「海青班」約 2%(圖 4)。



資料來源：教育部，教育統計網。

圖 4 107 學年度大專校院境外學生在臺留學研習人數比例

(二) 境外學生來臺原因及動機

為招收外籍學生，「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教育部,2014）自 2003 年修正施行至今，每隔 1-2 年便重新檢視辦法不斷修訂之，修法理由主要在於配合政府擴大招收外國學生來臺就學政策，而此政策為教育部因應全球化的變局，推動高等教育國際化的重要策略之一。

近年來國際學術的流動已經由傳統的提供菁英獎學金或研究金模式轉向個人或團體的群眾運動。(Teichler, 2001)。在 21 世紀，多數優秀學生自行負擔財務支出前往國外知名學府研讀高品質的學位學程，同時留在國內的優秀學生也試圖在繼續進修之餘積累國際經驗 (周祝瑛,2011)。

肆、僑外生來臺工作相關規定與現況分析

一、過去僑外生留(來)臺工作門檻

為留住來臺就學的優秀人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現為勞動部)依據「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 8 條公告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專門性及技術性工作之每人月平均薪資最低數額，放寬僑外生大學畢業後繼續留臺工作門檻，自 2012 年 6 月起，大學應屆畢業的僑生及外籍留學生可申請留在國內從事起薪新臺幣 37,619 元以上的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不需具有 2 年工作經驗。

前揭調整係考量外籍留學生或僑生來臺接受教育，已有在本地生活的經驗，畢業後如果留在國內工作，不僅符合我國教育投資的效益，而且比剛來臺灣工作的外國人更能適應臺灣的人文生活，相對縮短勞雇雙方的磨合期，因此放寬大學以上畢業的優秀僑生與外籍留學生留臺工作的受聘僱標準。

二、現行僑外生留臺工作規定

就業服務法第 42 條規定「為保障國民工作權，聘僱外國人工作，不得妨礙本國人之就業機會、勞動條件、國民經濟發展及社會安定。」因此外國人在臺工作係採「許可制」，就業服務法第 43 條規定「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外國人未經雇主申請許可，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

(一) 留臺工作之途徑

針對僑外生留臺工作，現行採雙軌併行方式：

1. 一般資格留臺工作：在臺畢業之港澳生、僑生及外籍生(不限應屆畢業生)若已符合滿 2 年工作經驗及企業擬聘僱薪資達新臺幣 47,971 元之條件，可按照現行規定留臺或回臺工作；特別注意的是，受聘僱之具學士學位外國人為自 2011 年 8 月起畢業於國內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學校院之外籍留學生、僑生及其他華裔學生者，不受工作經驗之限制¹。
2. 評點配額機制留臺工作：對於無法達到上述兩條件者，則可由擬聘僱企業代為向勞動部申請「評點配額」機制，經該部審查其學歷、工作經驗、薪資水準、多國語言能力、他國成長經驗、企業所需特殊專長，以及配合政

¹勞動部 2015 年 1 月 7 日勞動發管字第 10398016741 號令釋

府產業政策等多元審查依據，經審查通過者，核發其留臺工作許可。

雙軌 併行	薪資達 47,971 元者	單一薪資條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薪資 47,971 元 • 取得在臺大學以上學歷 (2011 年起，取消 2 年工作經驗限制)
	薪資未達 47,971 元者	「評點配額」機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評點項目：學歷、工作經驗、薪資、專業技能、語言能力、外國生活經驗、企業所需特殊專長、配合政府政策等計 8 項；總分 190 分，70 分以上合格 • 取得在臺大學以上學歷

(二) 在臺打工相關規定

1. 法規依據：「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
2. 對象：來臺就讀正式學制之僑生、港澳生及外國留學生²，入學後即可向機關申請，惟來臺學習語言課程之外國留學生，則須修業 1 年以上，方可提出申請。
3. 工作許可期間及工作時數規定：許可期間最長為 6 個月，其工作時間除寒暑假外，每星期最長為 20 小時。未依前項規定者，機關得依就業服務法規定廢止其工作許可，而未依規定申請工作許可，即受聘僱為他人工作者，依就業服務法規定，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
4. 申請時間及方式：於上學期申請者，工作許可證之期限至次學期 3 月 31 日止，於下學期申請者，工作許可證之期限至同年 9 月 30 日止；惟跨學期或學年度申請工作證，檢附經學校註冊組加蓋申請期間次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或提供註冊證明者，不受前述申請期間限制，許可期間最長為 6 個月。學生因休學、退學者，若工作許可證仍在有效期限內，應將工作許可證繳回學校輔導單位。

(三) 留臺工作之鬆綁

1. 留臺尋職期間

現行已鬆綁僑外生留臺尋職期間，由 6 個月延長至 1 年。內政部移民署於 2018 年 12 月 5 日修正發布「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第 22 條、第 22 條之 1 及「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申請入國居留定居許可辦法」第 18 條，

² (1)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且就讀於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專校院之外國留學生。

(2)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規定輔導入學之僑生。

(3)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規定入學之港澳生。

放寬來臺就學之僑外生畢業或專業人士離職後，申請延期居留 6 個月，有必要者，得再申請延長 1 次，總延長居留期間最長為 1 年。

2. 應備文件簡化

勞動部於 2015 年簡化了僑外生相關文件驗證，包括前一教育階段學歷證明文件不須再赴海外驗證。考量部分僑外生可能遺失畢業證明文件，導致無法取得點數，也增列將學校或僑委會開立的畢業證明文件，作為核給僑外生點數的依據。

3. 評點項目申請文件不須驗證

勞動部 2019 年 7 月 17 日「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7 條規定解釋令³，修正重點係基於簡政便民及留用畢業僑外生之目的，放寬僑外生依評點制規定之各評點項目申請文件，不須驗證。目前公告下列國家地區所做成的文件，仍需經我國駐外館處之驗證：阿富汗、阿爾及利亞、孟加拉、不丹、緬甸、柬埔寨、喀麥隆、古巴、迦納、伊朗、伊拉克、寮國、尼泊爾、尼日、奈及利亞、巴基斯坦、塞內加爾、索馬利亞、斯里蘭卡、敘利亞、菲律賓、泰國、越南、馬來西亞、印尼等國家地區。

(四) 留臺工作之推廣

經濟部為協助國內企業延攬海外人才，每年辦理多場「僑外生在臺就業媒合會」，邀請在臺僑外生、華僑及外籍人士等參加，與國內企業進行現場一對一面談。藉由該活動聘用熟悉各國當地母語及當地商業習性及文化之人才，將可成為業者拓展海外市場的最佳橋樑。

三、僑外生在臺工作之疑慮及爭議

(一) 假就學、真工作

政府大力鼓勵大專院校招攬外籍生來臺就學，卻出現「假就學、真工作」亂象，外界質疑取消僑外生在臺薪資門檻是可能原因之一。薪資高低與假工作，兩者是否有關聯仍須評估，不能因為少數違法個案，就認定來臺就學是為了工作賺錢。外籍生來臺就學是教育政策，由教育部從源頭把關，將有效阻斷學生違法工作的情形發生。取消僑外生留臺薪資門檻改採評點制，主因係為留用我國自行培育之大學畢業生，若薪資門檻過高，不利臺灣吸引優秀畢業僑外生留臺，僑外生因找不到工作而被迫返國，非常可惜。目前僑外生

³勞動發管字第 10805088082 號

留臺工作採雙軌制，其中評點制，主要是針對專門性技術性工作人員，也就是白領工作，不包含屠宰場、工廠等生產線工作，或是一般服務業、非專技人員等，不在開放之列。

(二) 打工爭議

僑外生課餘時間，每週可打工 20 個小時，但有部分大學外籍生打工引發剝削、超過工時等爭議，引起母國政府關切。此類學生主要為建教班僑生，課後打工積極賺錢，除影響學業外，恐有超時工作疑慮。有校方指出僑生非移工，來臺主要學習技能而非賺錢，因此該校規定平日不能打工，僅週末安排至建教合作廠商工作，避免衍生不必要糾紛，也避免影響上課表現。另清寒僑生也會安排校內工讀，平日晚上仍希望他們上輔導課、跨領域學第二專長。

(三) 新南向政策造成弊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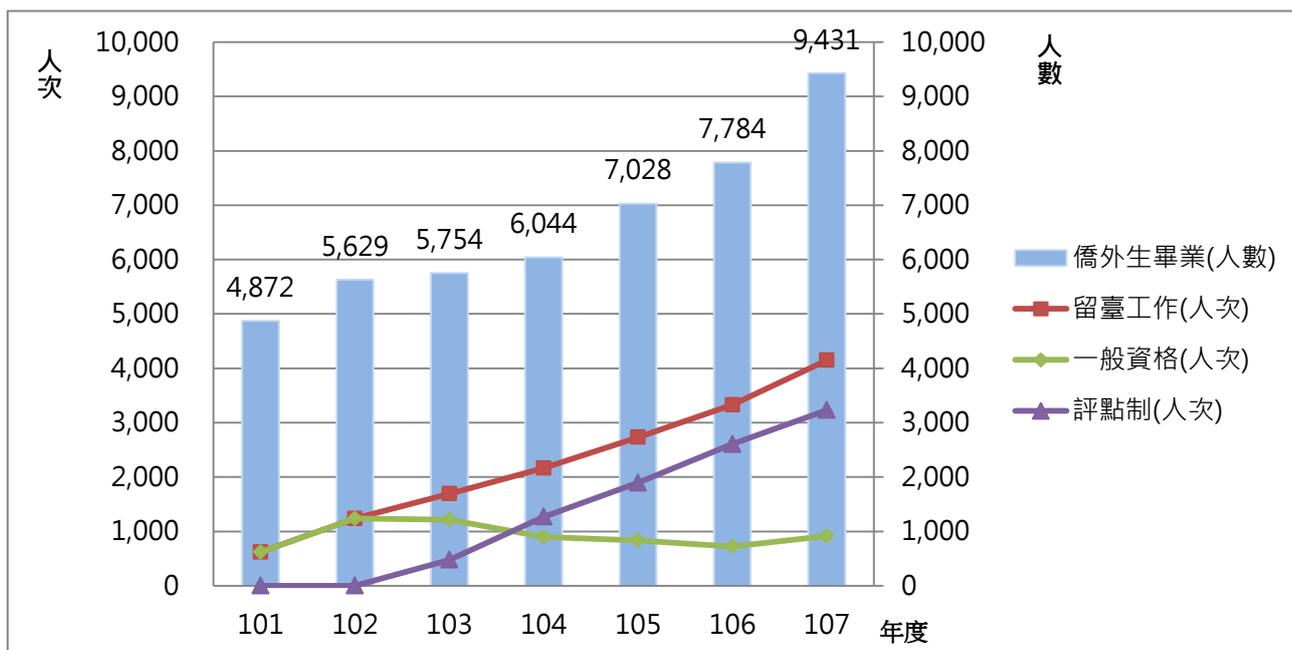
總統府新南向政策辦公室在人才培育策略上，希望透過外籍生重心從陸生轉往東南亞，更強調「以人為本」、「雙向多元」、「互利共贏」等原則。各校配合國家政策，無不積極吸引學生來臺。各校須親自至外籍生所在國家招生，簽訂合作備忘錄或姊妹校合約；學校在學生來臺後，為學生辦理居留證與工作證，因此在大學就讀期間有合法工作身分，仍受限於第 1 年 20 小時工讀時數、第 2 年起 40 小時實習時數上限。

惟各界抨擊新南向招生，係因人力仲介、企業廠商、學校三方利用新南向專班政策做不法之事；將外籍生視同外籍移工，人力仲介業者甚至宣稱專班外籍生比外籍移工好用。曾有某大學在向企業說明外籍學生工讀實習時，鼓勵企業進用學生，並可以將渠等視同於外籍移工。新南向國際專班立意良好，惟招收之外籍學生，若定位以工作為主，將造成學生淪為廉價勞動力。有些學生反映，來到臺灣才發現和想像的不同，被壓制工作，沒有空閒時間，更遑論認真求學。

四、僑外生留臺工作相關分析

(一) 僑外生以一般資格及評點制留臺工作

依年度分析畢業僑外生以一般資格及評點制留臺工作人次(數)，可發現，以評點制留臺人次逐年增加，至 107 年度已累計達 3,200 餘人(圖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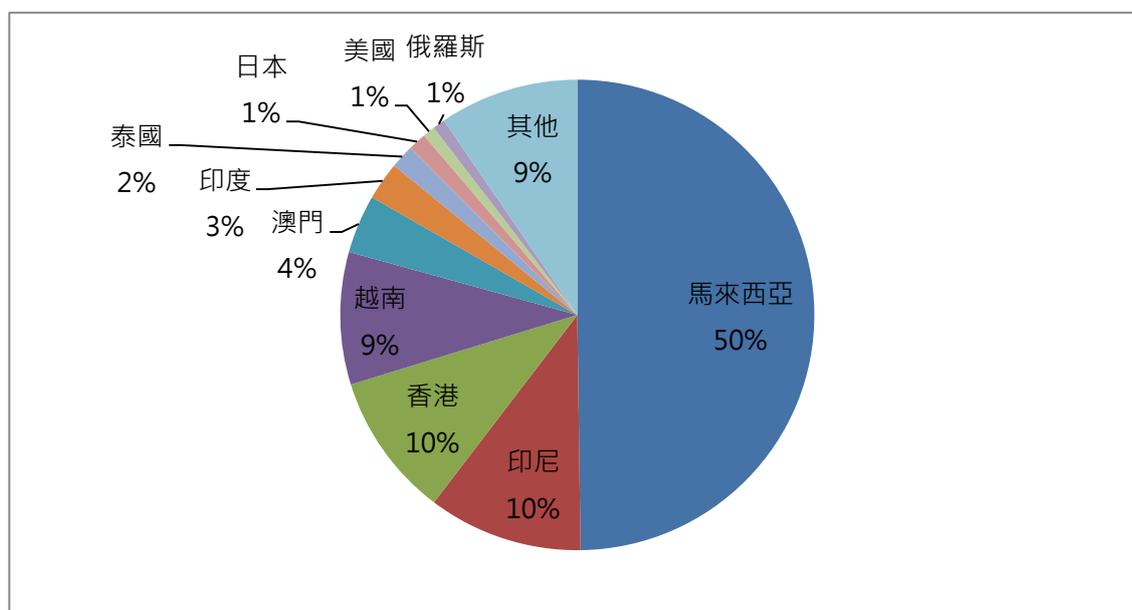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教育部。

圖 5 各年度僑外生以一般資格及評點制留臺工作人次(數)

(二) 僑外生透過評點配額制留臺工作國別

依國家/地區分析僑外生透過評點配額制留臺工作者，來自馬來西亞最多約 50%，其次為印尼和香港皆占 10%，越南占 9%、澳門 4%、印度 3%、泰國 2%、日本 1%、美國 1%、俄羅斯 1%，其他國家 9% (圖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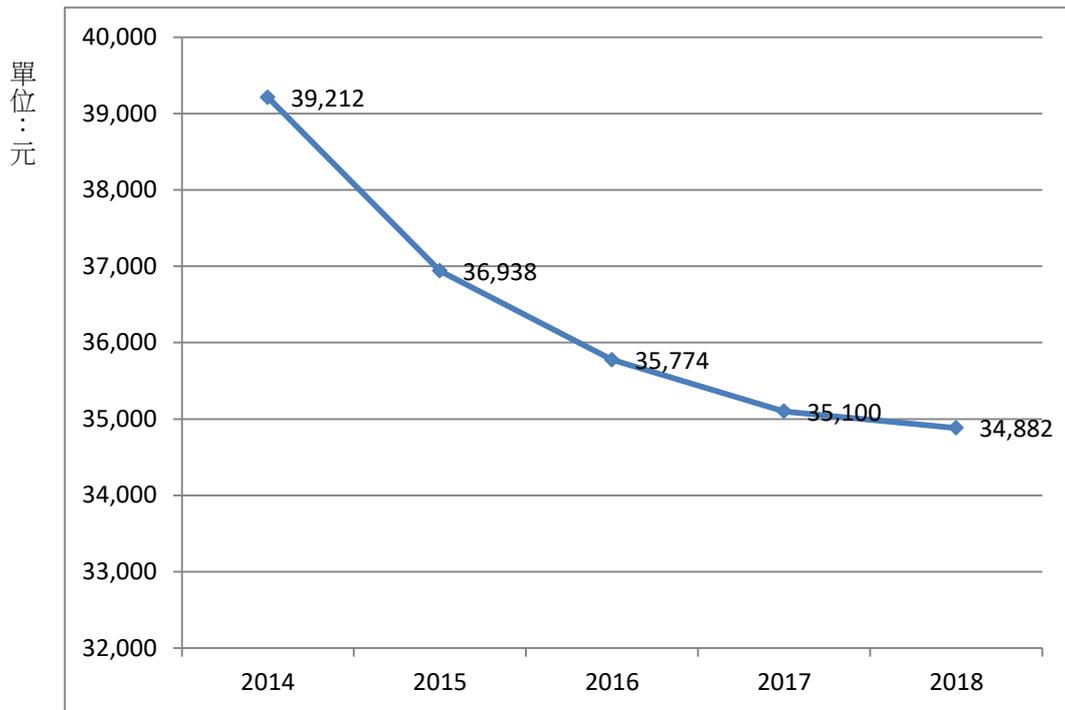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統計至 2019 年 5 月

圖 6 僑外生透過評點配額制留臺工作國別分析

(三) 僑外生透過評點配額制留臺工作薪資

分析自 2014 年 7 月起，各年度 7 月累計僑外生透過評點配額制留臺工作平均聘僱薪資，薪資有逐年下降之趨勢，自 2014 年 39,212 元，至 2018 年 34,882 元(圖 7)。



資料來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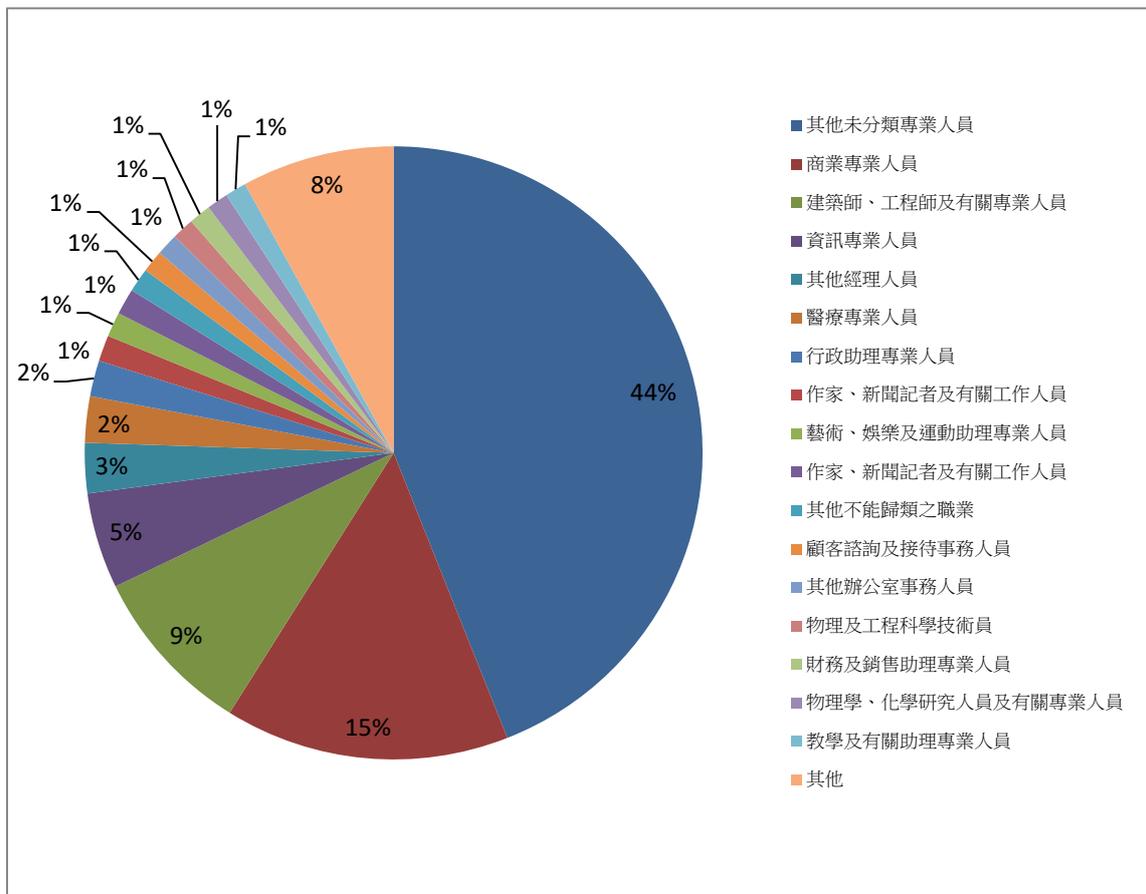
圖 7 僑外生透過評點配額制留臺工作薪資分析

(四) 僑外生透過評點配額制留臺通過率

自 2014 年 7 月起截至 2019 年 5 月底，畢業僑外生留臺工作累計申請 12,118 人次，核准許可累計已達 10,490 人次(通過率約 86.8%)。

(五) 僑外生透過評點配額制留臺工作職業別

分析自 2014 年 7 月起僑外生透過評點配額制留臺工作之職業，發現以「其他未分類專業人員」最多占比 44%，其次為「商業專業人員」占比 15%，第三為「建築師、工程師及有關專業人員」占比 9% (圖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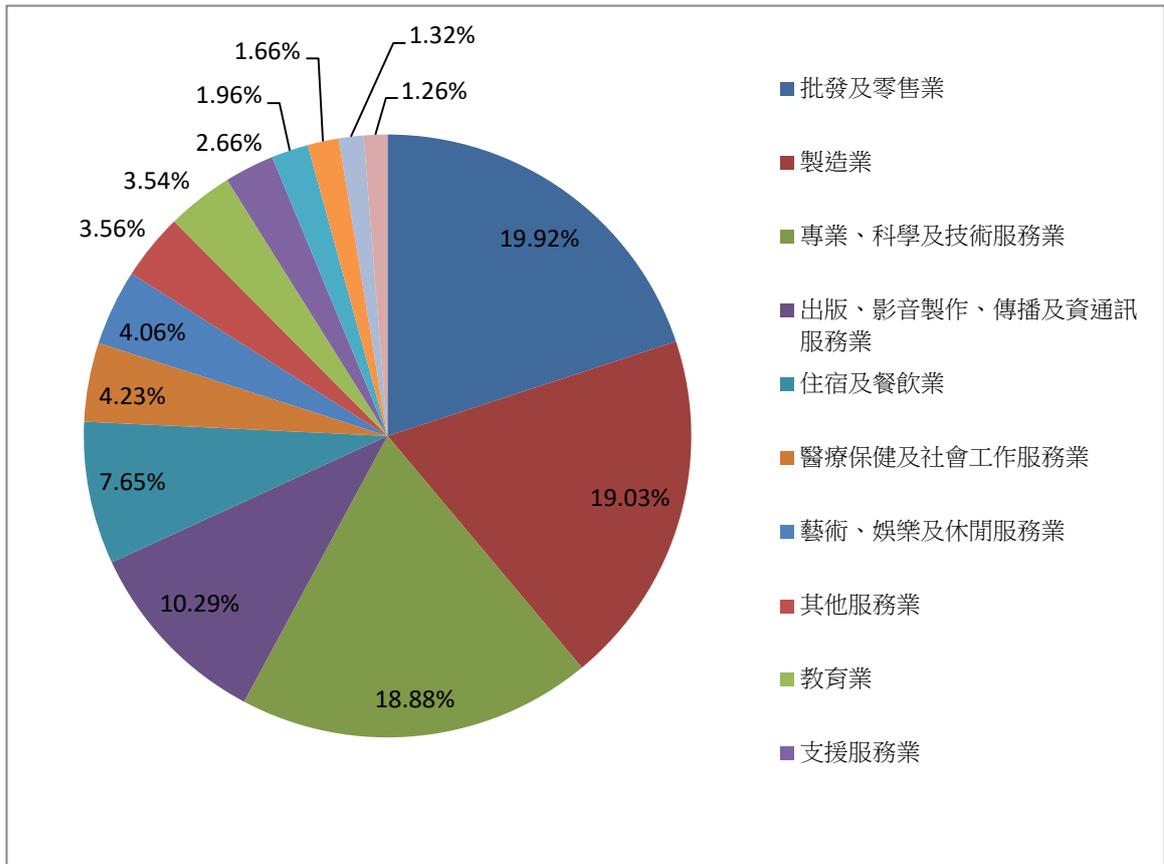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統計至 2019 年 5 月

圖 8 僑外生透過評點配額制留臺工作職業別

(六) 僑外生透過評點配額制留臺工作行業別

分析自 2014 年 7 月起僑外生透過評點配額制留臺工作之行業，發現以「批發及零售業」最多占比 19.92%，其次為「製造業」占比 19.03%，第三為「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占比 18.88%(圖 9)。



資料來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統計至 2019 年 5 月

圖 9 僑外生透過評點配額制留臺工作行業別

伍、僑外生留臺工作調查問卷分析

為檢視僑外生對現行留臺工作機制之認識情形並瞭解渠等留臺意願之其他重要因素，以通盤檢討現行僑外生留用政策及未來政府可改善之做法，本研究研擬中英文問卷，請各大專院校僑外生上網填答。

本研究問卷之信度，尚具穩定性、代表性、及等值性；研究問卷之效度具內容效度及建構效度。本次問卷調查時間為 2019 年 6 月 13 日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共計有效樣本 3,305 份。

一、樣本分析

(一) 性別：女性占 52%，男性占 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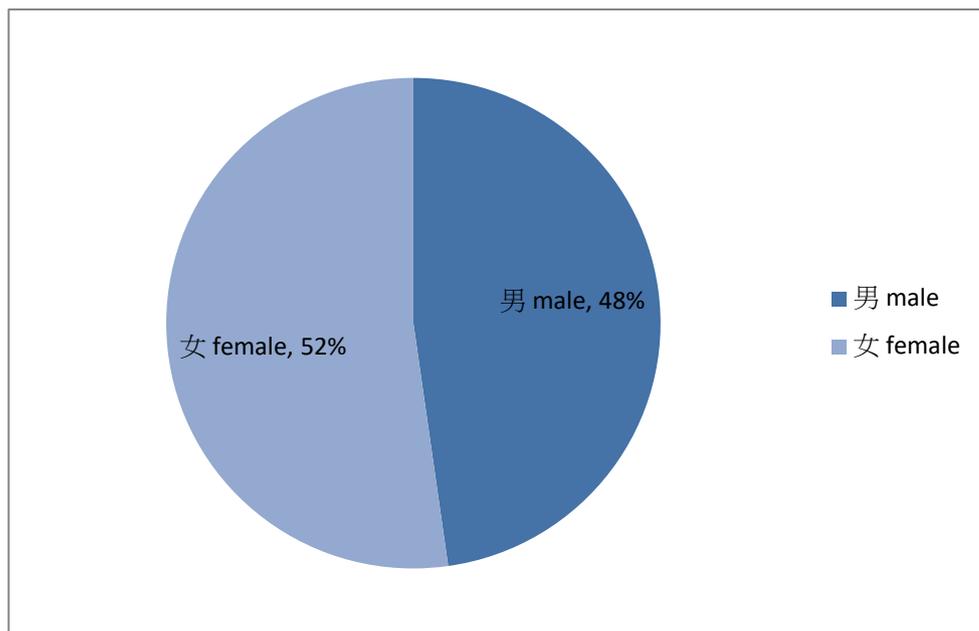


圖 10 問卷調查分析—性別

(二) 年紀：18 歲占 2%、19 歲占 5%、20 歲占 7%、21 歲占 12%、22 歲占 15%、23 歲占 14%、24 歲占 11%、25 歲占 9%、26 歲以上占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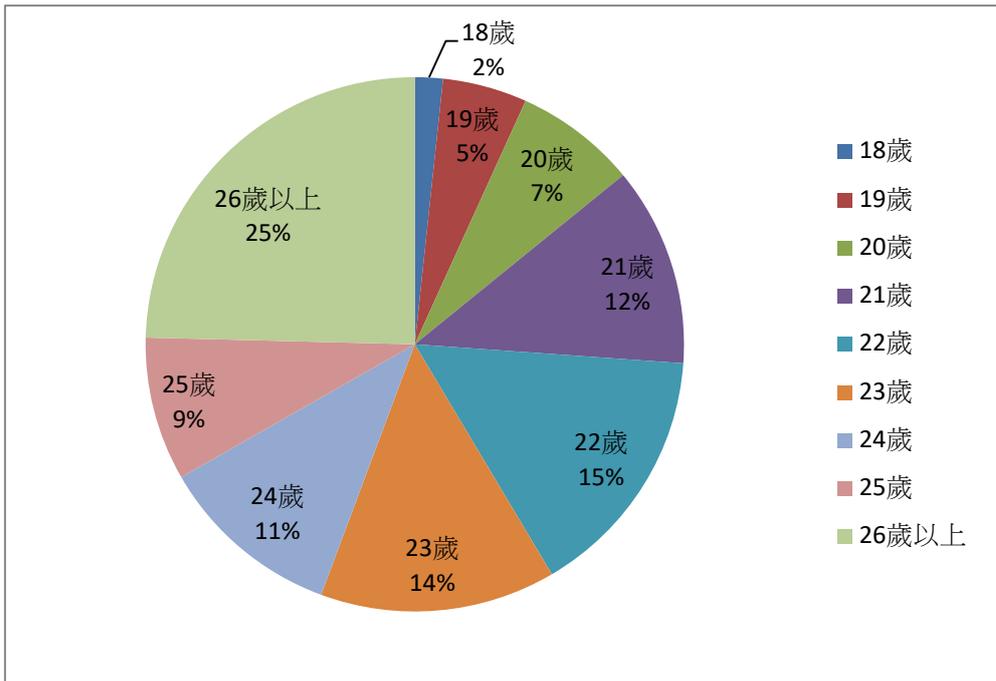


圖 11 問卷調查分析—年紀

(三) 來自哪個國家/地區：馬來西亞占 39%、香港占 16%、越南占 12%、印尼占 11%、印度占 5%、澳門占 3%、緬甸占 2%、泰國占 2%、蒙古占 1%、菲律賓占 1%、韓國占 1%、衣索比亞占 1%、其他占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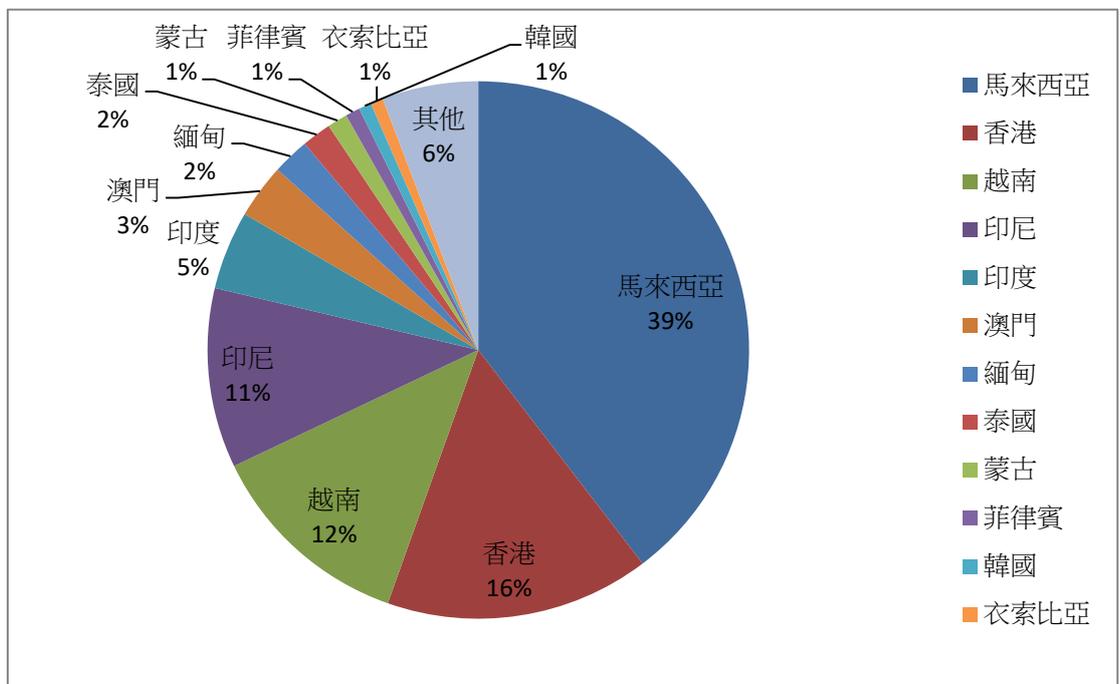


圖 12 問卷調查分析—國家/地區

二、在臺就學狀況

(一) 目前在臺就讀學位：博士班占 8%、碩士班占 19%、大學四年制(或四技)占 68%、大學二年制(或二技)占 3%、其他占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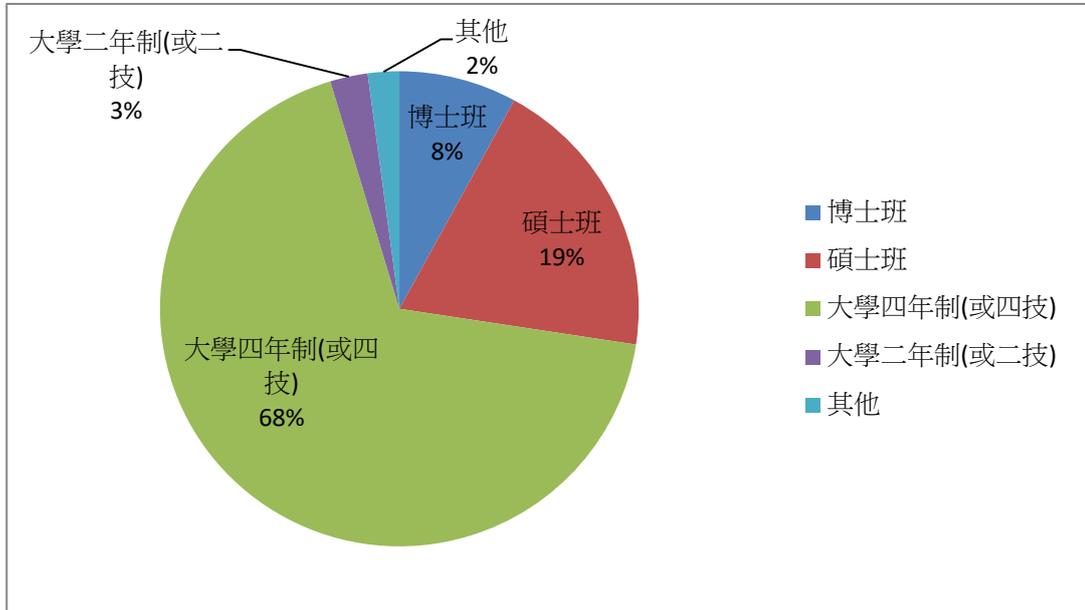


圖 13 問卷調查分析—就讀學位

(二) 目前就讀的學校類型：公立普通大學占 32%、私立普通大學占 33%、公立科技大學 (或技術學院)占 14%、私立科技大學 (或技術學院)占 20%、醫學大學占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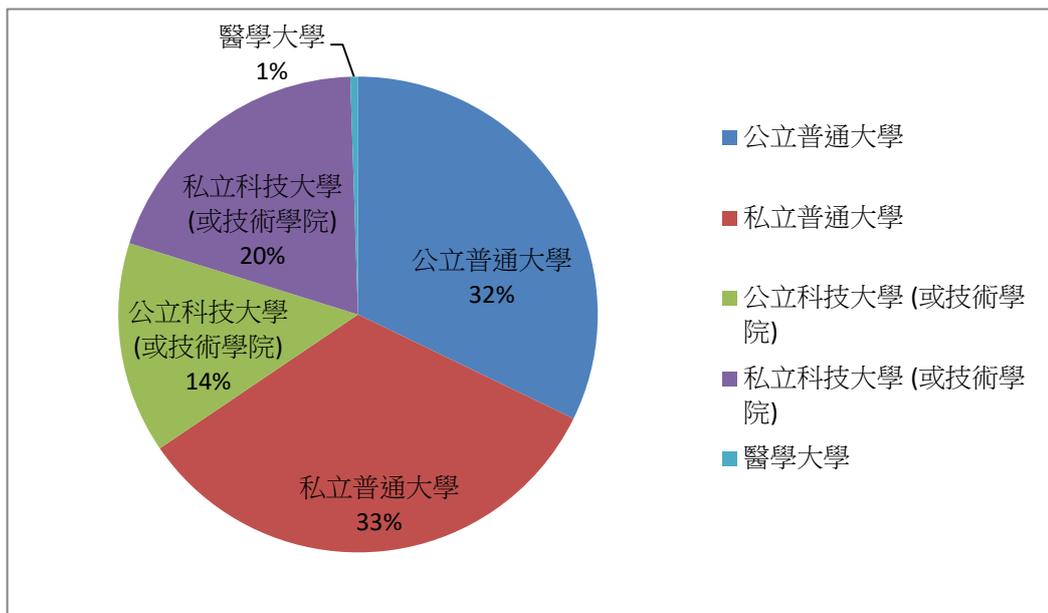


圖 14 問卷調查分析—就讀學校類型

(三) 在臺主修領域：理工占 23%、商學管理占 20%、藝術設計占 10%、醫藥衛生占 10%、觀光餐旅占 10%、文史哲占 6%、社會科學占 5%、外國語文占 5%、大眾傳播占 4%、農學占 3%、生命科學占 3%、法政占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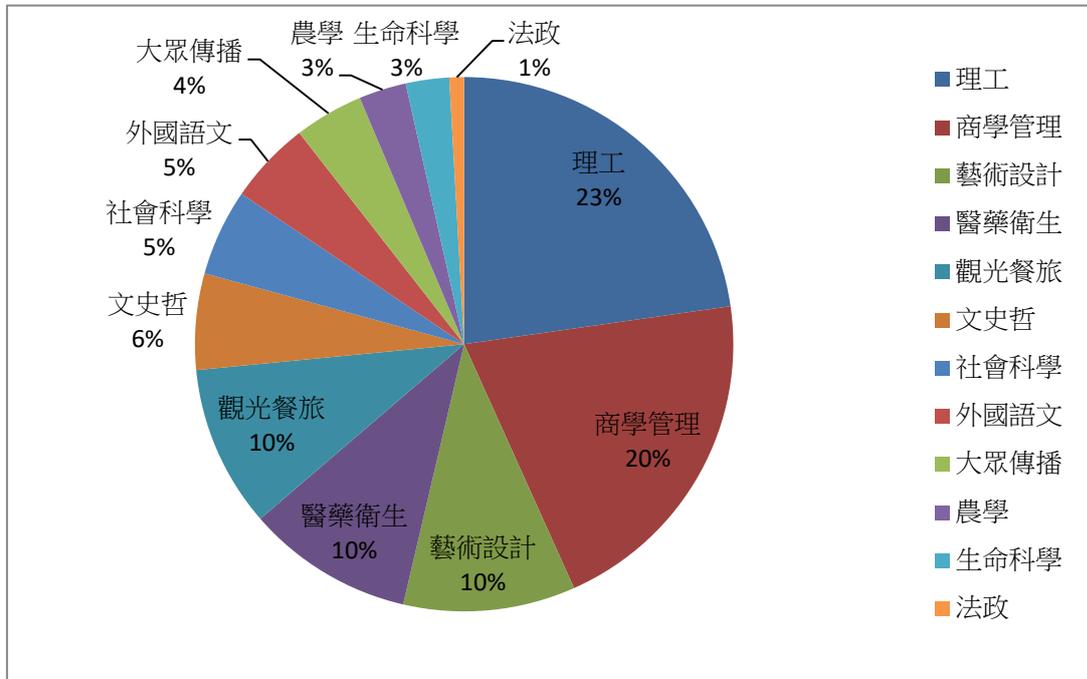


圖 15 問卷調查分析—在臺主修領域

三、對於工讀與實習的看法

(一) 在臺就學期間，是否有工讀：是占 67%、否占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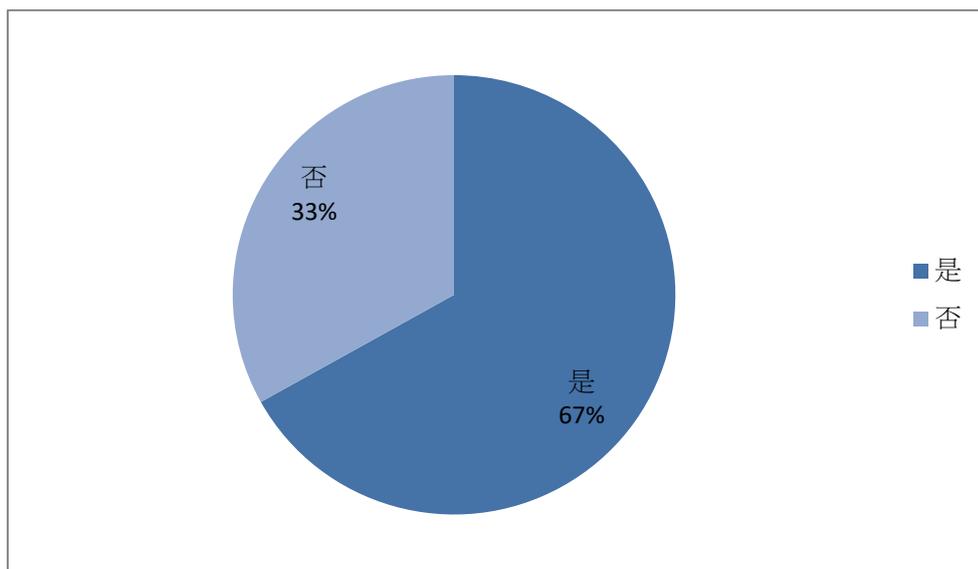


圖 16 問卷調查分析—是否工讀

(二) 工讀原因：主要因為賺取生活費，其次為累積社會經驗、了解職場文化，其他原因尚有練習人際互動、拓展人際關係，學習學校沒有教的知識或工作技能、打發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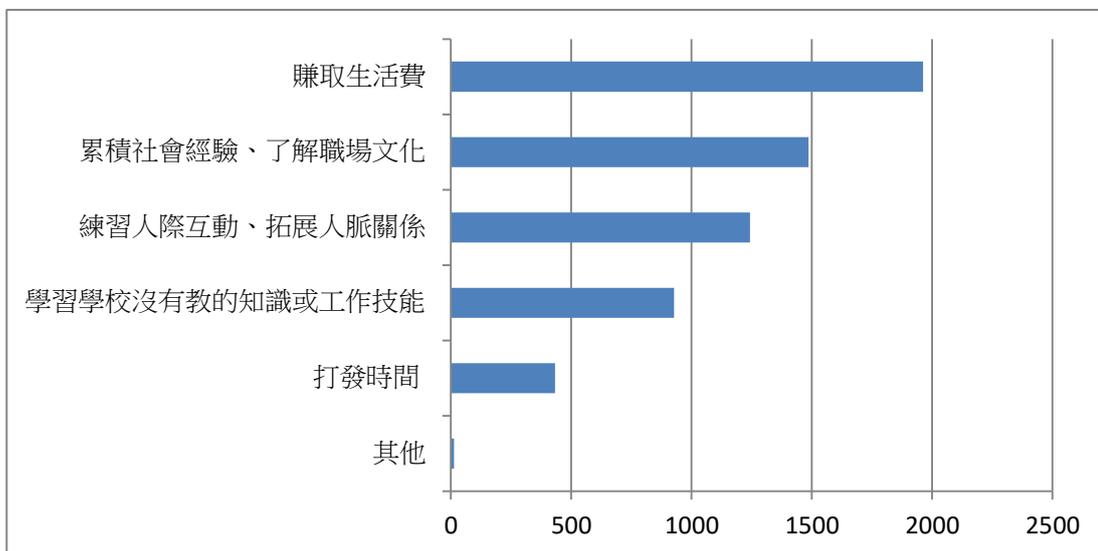


圖 17 問卷調查分析—工讀原因

(三) 在臺就學期間，是否有實習經驗：是占 39%、否占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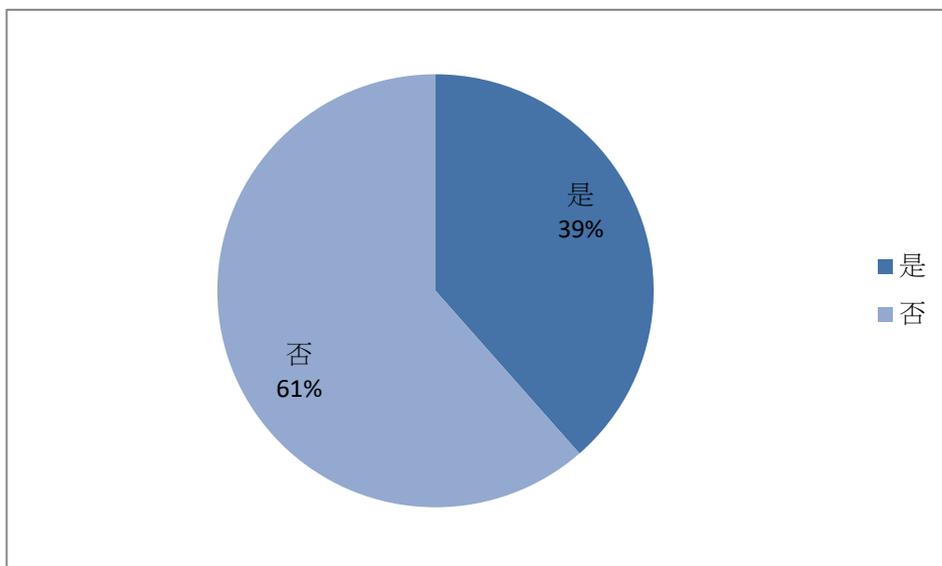


圖 18 問卷調查分析—是否實習

(四) 實習原因：主要因為學校要求，其次為累積社會經驗、了解職場文化，其他原因尚有練習人際互動、拓展人際關係，學習學校沒有教的知識或工作技能、打發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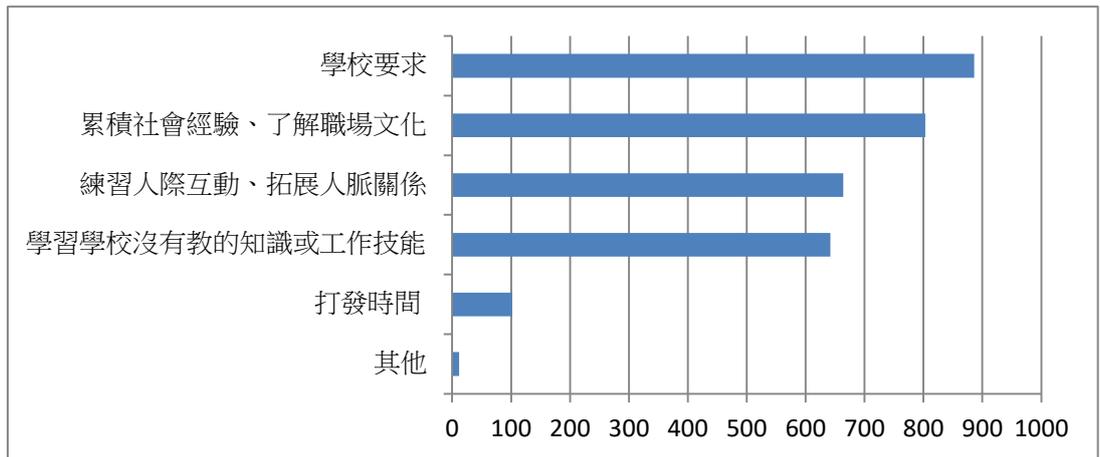


圖 19 問卷調查分析—實習原因

(五) 如果有一管道是求學階段一邊實習，未來可直接成為該公司之正式人員，是否提升實習及留臺工作意願？大幅提升占 78%、一點點提升占 21%、不會提升占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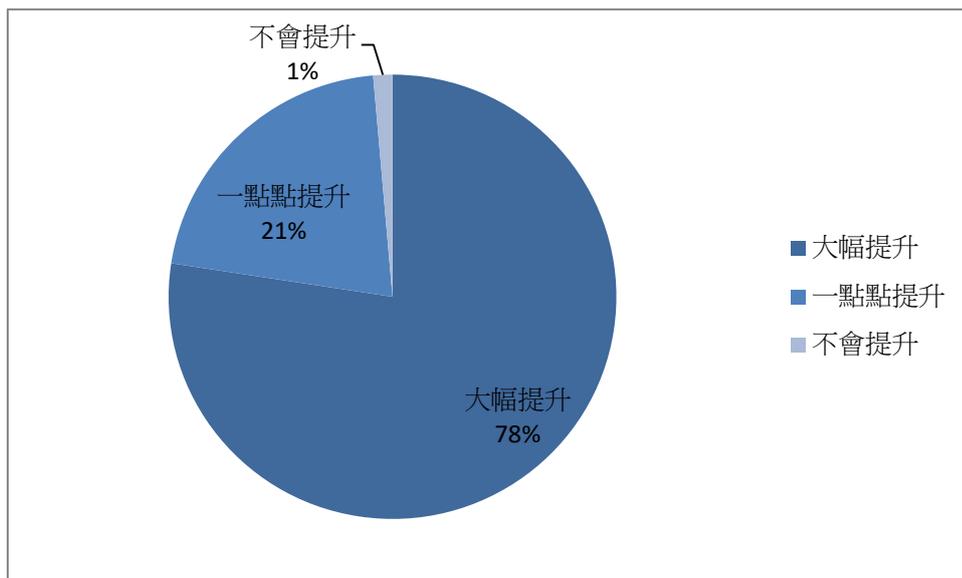


圖 20 問卷調查分析—實習後成為正式人員意願

四、留臺就業之意願

(一) 畢業後是否願意留在臺灣工作？是占 83%、否占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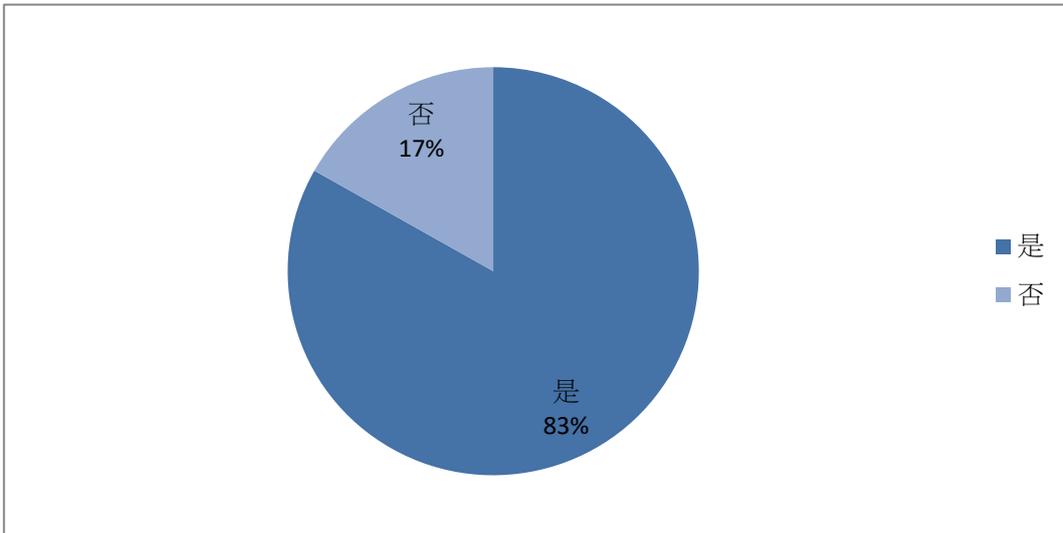


圖 21 問卷調查分析—畢業後留臺意願

(二) 想要留在臺灣工作的理由(複選): 主要原因「生活環境便利舒適」、其次為「想先在臺灣獲取工作經驗, 再至他國或母國發展」, 其他尚有「留在臺灣對自己未來職涯發展較有幫助」、「薪資條件較佳」、「社會情勢安定」、「社會保險醫療制度完善」、「目前已有工作機會」、「感情家庭因素」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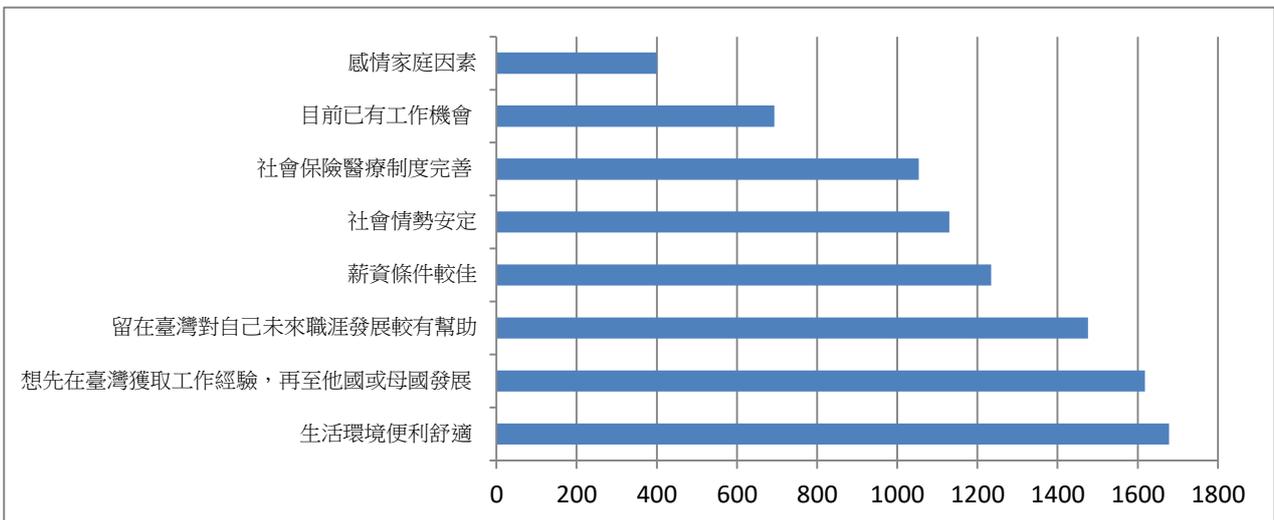


圖 22 問卷調查分析—留臺工作理由

(三) 若畢業後留臺工作, 預計至少會工作幾年才離開臺灣? 少於一年占 3%、一年~少於三年占 35%、三年~少於五年占 26%、五年~少於十年占 16%、十年以上占 17%、視情況而定占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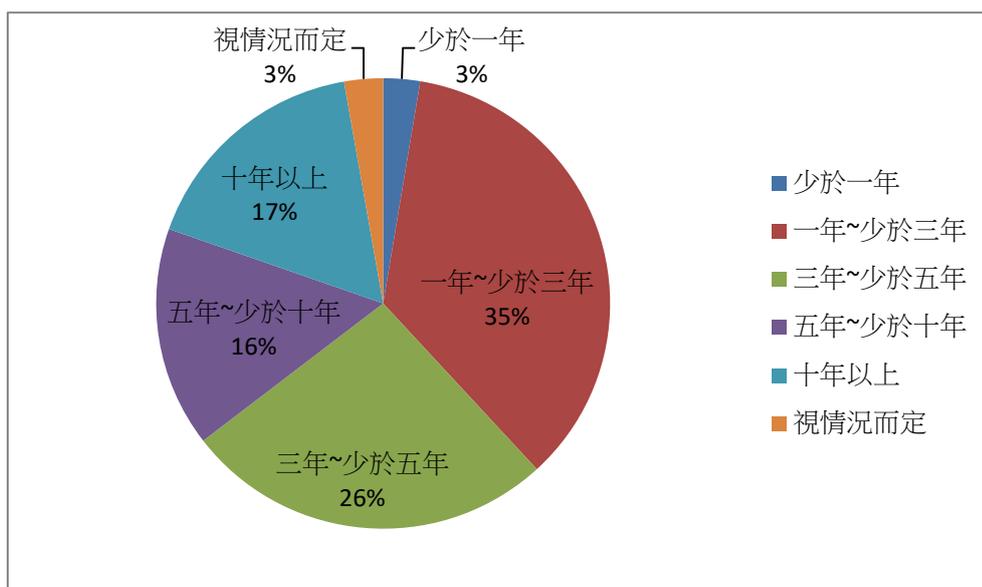


圖 23 問卷調查分析—預計留臺工作時間

五、留臺工作方式之認知

(一) 是否知道僑外生畢業後可以留臺工作？完全不知道占 10%、一點點知道占 40%、知道占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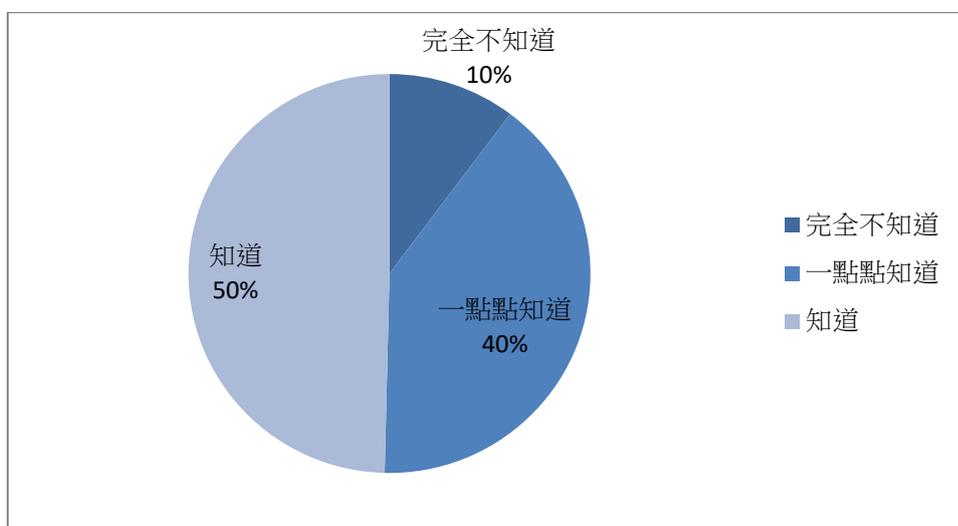


圖 24 問卷調查分析—是否知道僑外生畢業後可留臺工作

(二) 是否知道僑外生畢業後留臺工作有兩種方式？(一為配額評點機制,另一為一般外國人士(白領)方式) 完全不知道占 42%、一點點知道占 34%、知道占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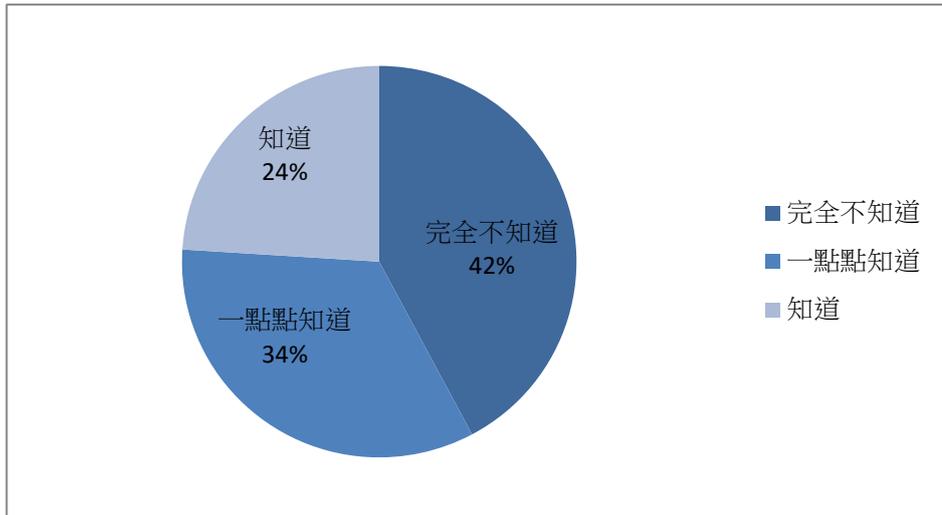


圖 25 問卷調查分析—是否知道僑外生畢業後留臺工作有兩方式

(三) 請問您是否知道僑外生畢業後，若透過評點機制方式留臺工作，有哪些評分項目？(評分項目：學歷、聘僱薪資、工作經驗、擔任職務資格、華語語文能力、他國語言能力、他國成長經驗、配合政府政策) 完全不知道占 36%、一點點知道占 37%、知道占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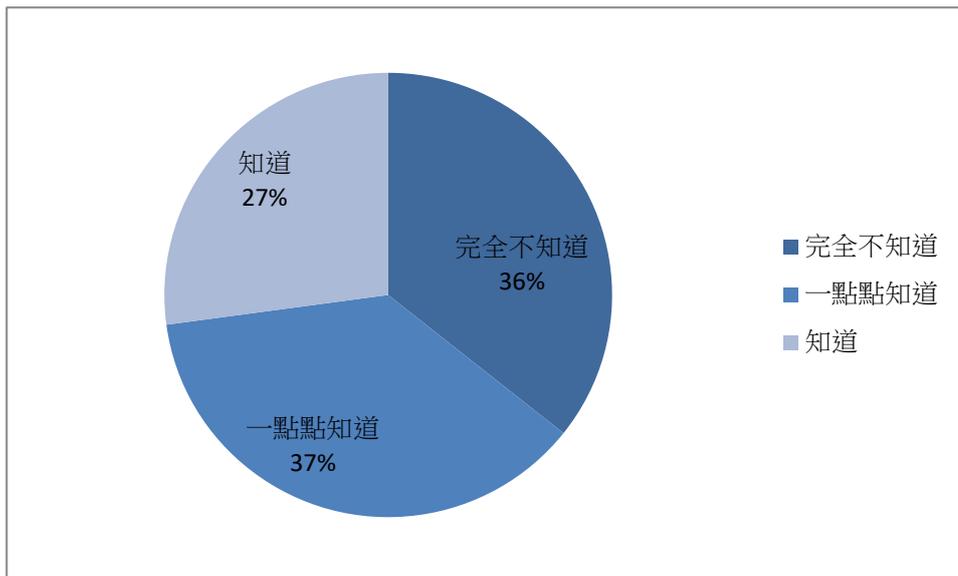


圖 26 問卷調查分析—是否知道評點機制之評分項目內容

(四) 請問您是否知道僑外生畢業後，若透過一般外國人士(白領)方式留臺工作，聘僱薪資須達新臺幣 47,971 元？完全不知道占 54%、一點點知道占 23%、知道占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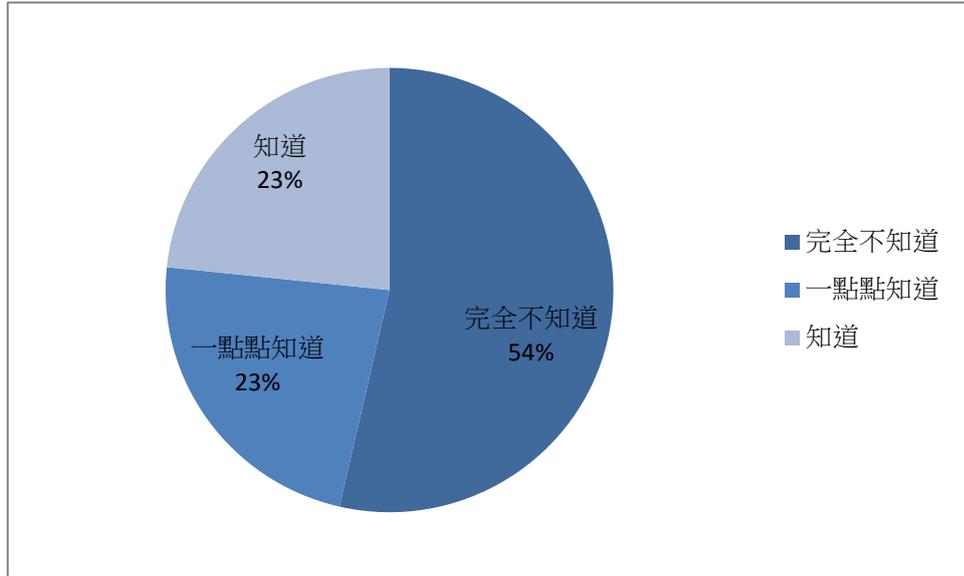


圖 27 問卷調查分析—透過一般外國人士(白領)方式留臺工作之聘僱薪資

(五) 請問您將會透過什麼管道獲得工作資訊?(複選) 主要管道為「網路求職平臺」、其次為「親友師長學長(姊)介紹」, 其他尚有「學校就業輔導單位(職涯中心)」及「向公立就業輔導機構登記」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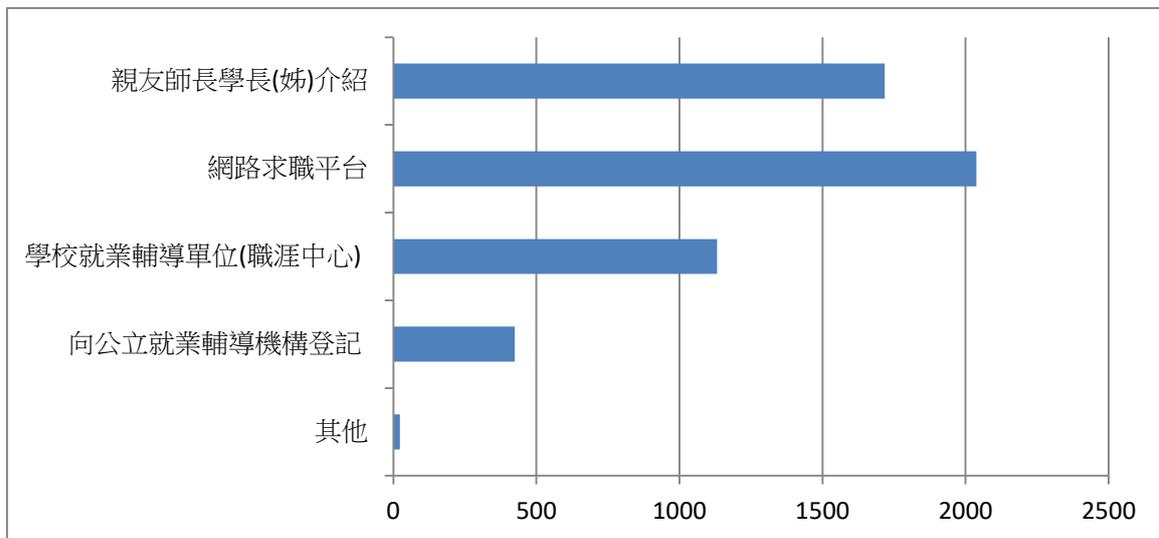


圖 28 問卷調查分析—透過什麼管道獲得工作資訊

六、留臺工作之擔心與疑慮

(一) 若留臺工作，會擔心能找的工作職缺太少嗎？非常擔心占 47%、一點擔心占 43%、不擔心占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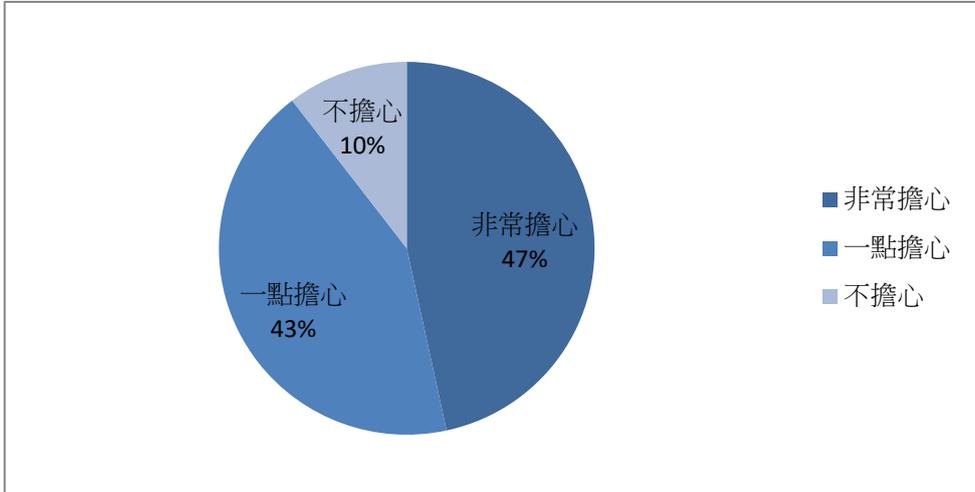


圖 29 問卷調查分析—是否擔心工作職缺太少

(二) 若留臺工作，會擔心雇主要求您的學經歷不足，以致不被僱用嗎？非常擔心占 39%、一點擔心占 42%、不擔心占 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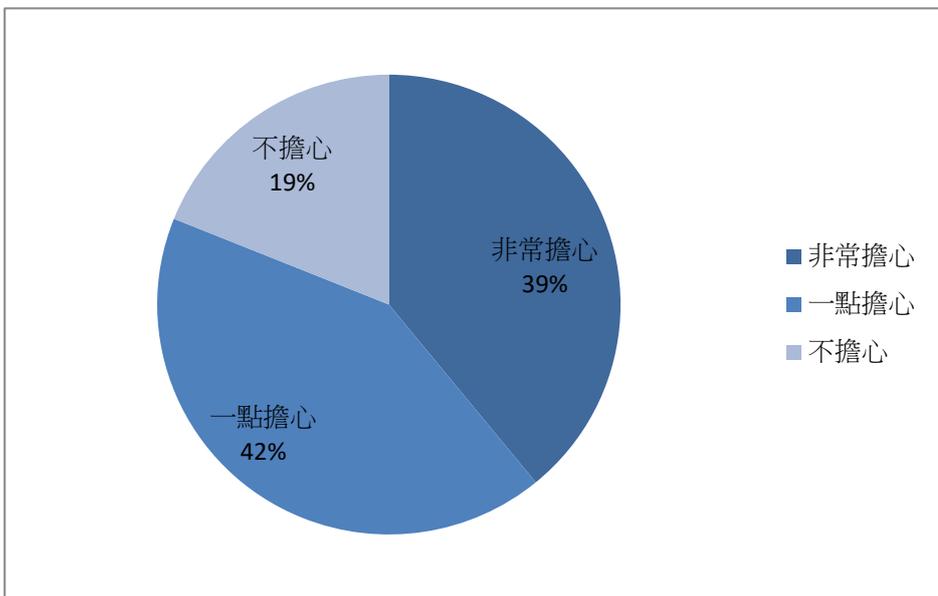


圖 30 問卷調查分析—是否擔心學經歷不足致不被僱用

(三) 若留臺工作，會擔心雇主要求您的中文能力不足，以致不被僱用嗎？非常擔心占 27%、一點擔心占 27%、不擔心占 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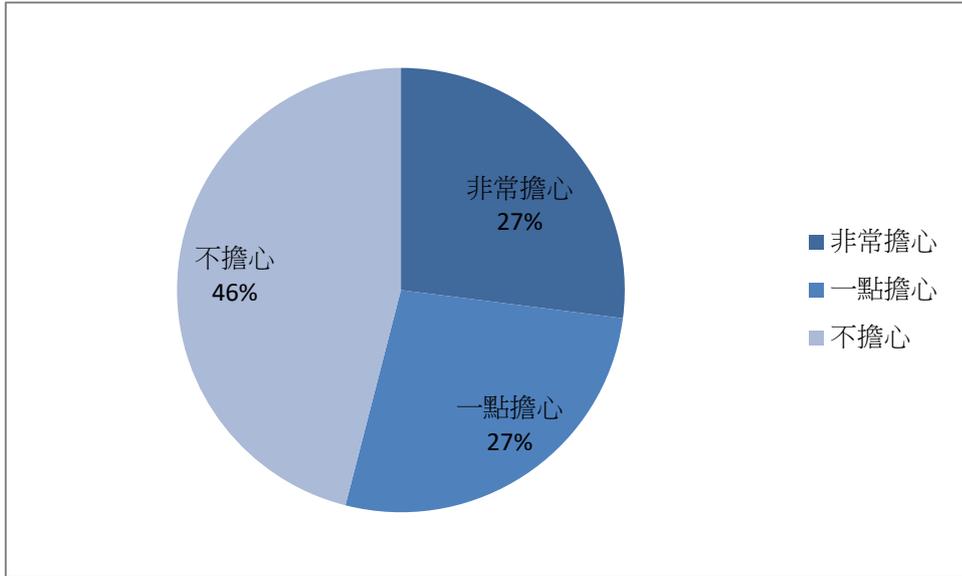


圖 31 問卷調查分析—是否擔心中文能力不足致不被僱用

(四) 若留臺工作，會擔心雇主認為您要求的待遇太高，以致不被僱用嗎？非常擔心占 27%、一點擔心占 50%、不擔心占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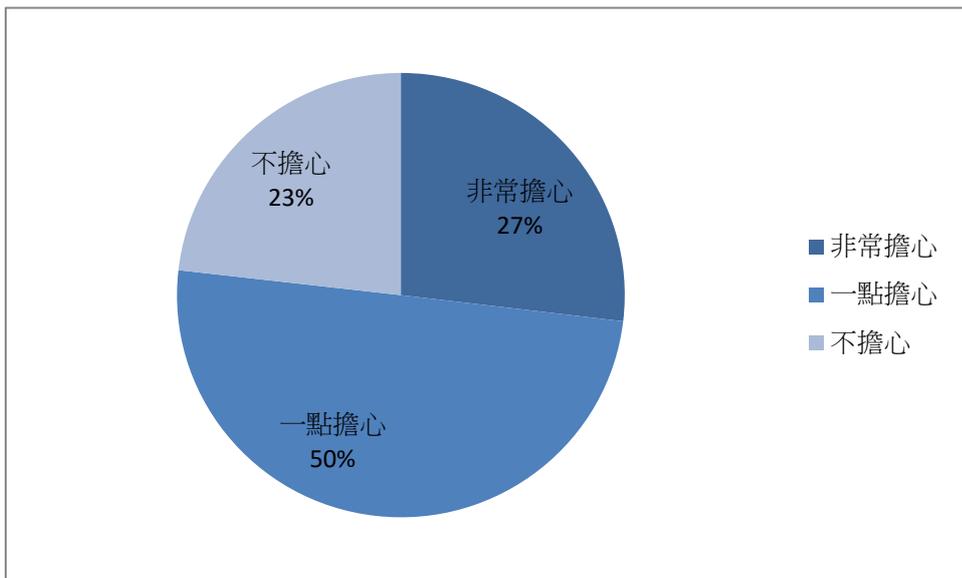


圖 32 問卷調查分析—是否擔心雇主認為要求待遇太高致不被僱用

(五) 若留臺工作，會擔心雇主認為僱用外國人的程序太麻煩，以致不被僱用嗎？
非常擔心占 58%、一點擔心占 33%、不擔心占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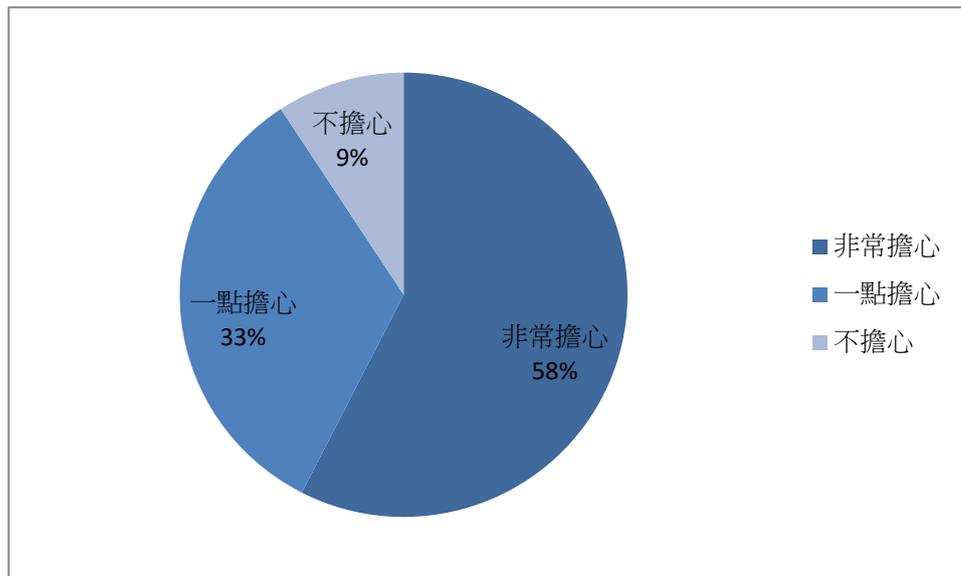


圖 33 問卷調查分析—是否擔心雇主認為僱用外國人程序麻煩致不被僱用

七、對於留臺工作之期待

(一) 選擇留臺工作，最希望工作之產業：電子科技/資訊/軟體/半導體/光電占 19%、旅遊/休閒/運動/餐飲/住宿服務占 18%、教育/出版/藝文相關占 13%、醫療照護/環境衛生占 10%、大眾傳播相關占 9%、一般傳統製造占 6%、法律/會計/顧問/研發/設計占 5%、一般服務業占 4%、運輸物流/倉儲/貿易占 4%、金融投顧/保險相關占 4%、批發/零售/傳直銷占 3%、其他占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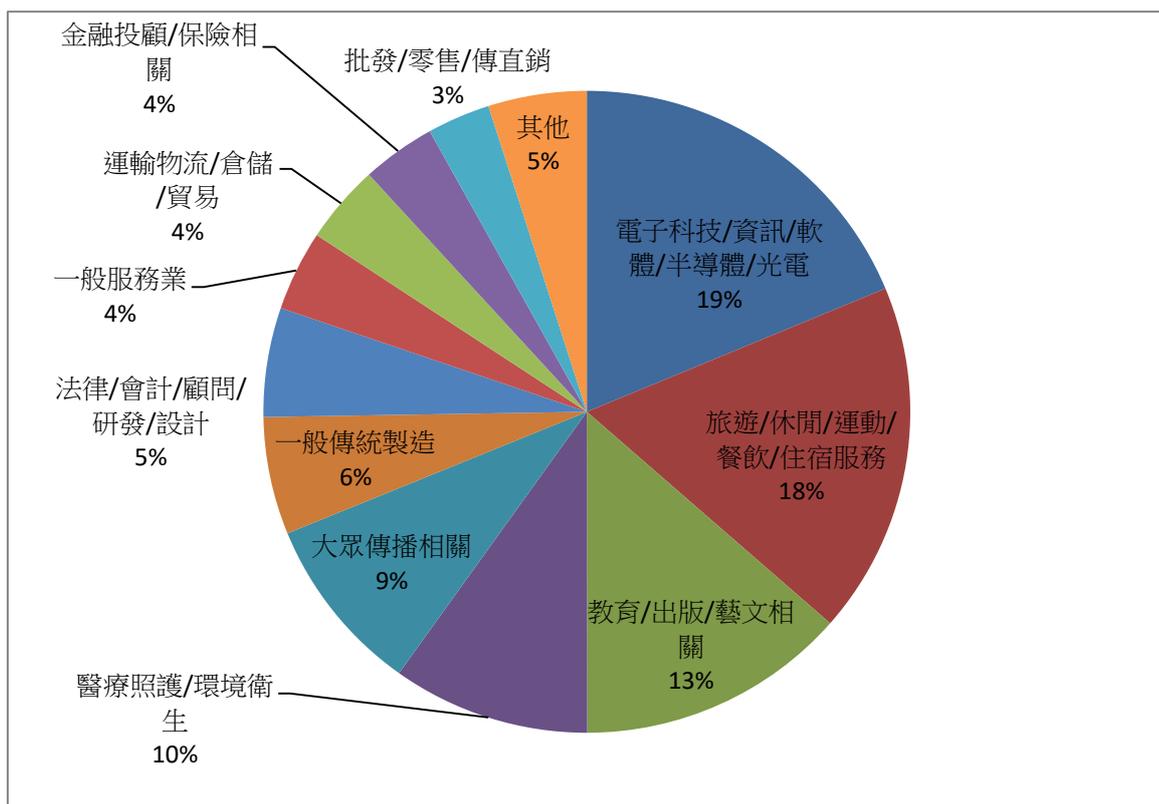


圖 34 問卷調查分析—最希望工作之產業

(二) 選擇留臺工作，最希望工作每個月待遇多少元：新臺幣 23,100~30,000 元占 5%、新臺幣 30,001~40,000 元占 37%、新臺幣 40,001~50,000 元占 31%、新臺幣 50,001~60,000 元占 14%、新臺幣 60,001 元以上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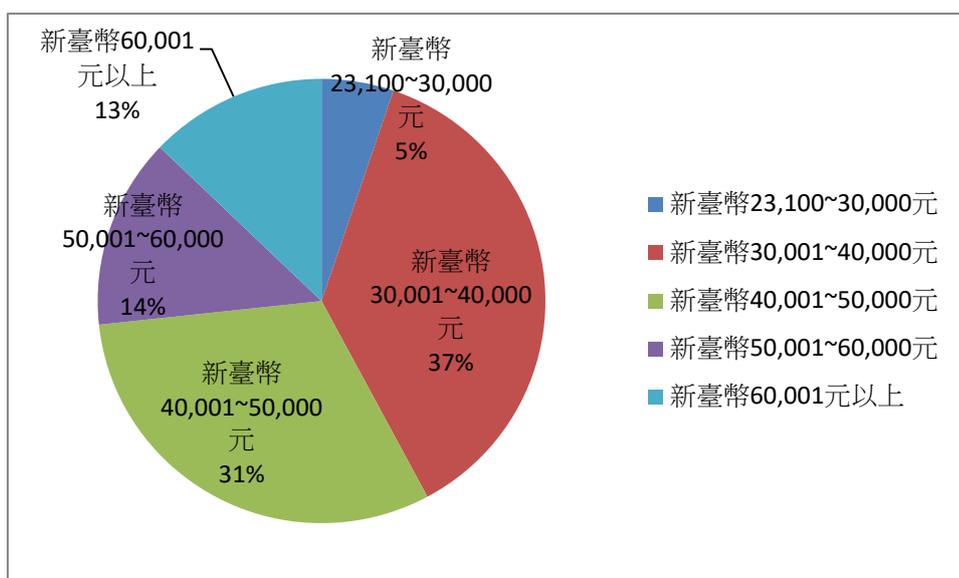


圖 35 問卷調查分析—希望工作每月待遇

(三) 選擇留臺工作，最希望工作地點：北部占 62%、中部占 23%、南部占 13%、

花東及離島占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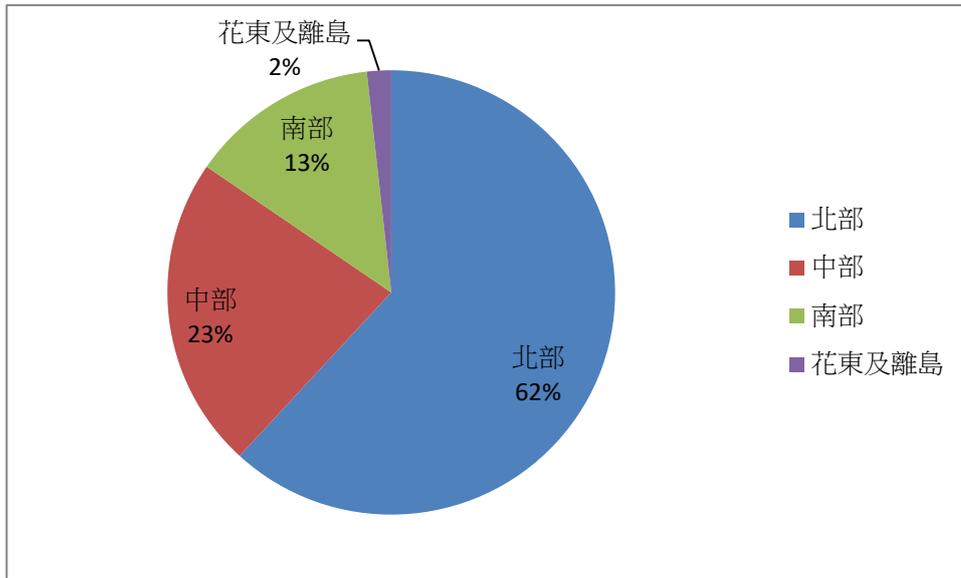


圖 36 問卷調查分析—最希望工作地點

(四) 最希望工作型態：自行創業占 9%、全時正職工作占 78%、部分工時工作占 4%、臨時性或派遣工作占 1%、承攬接案工作占 7%、皆可占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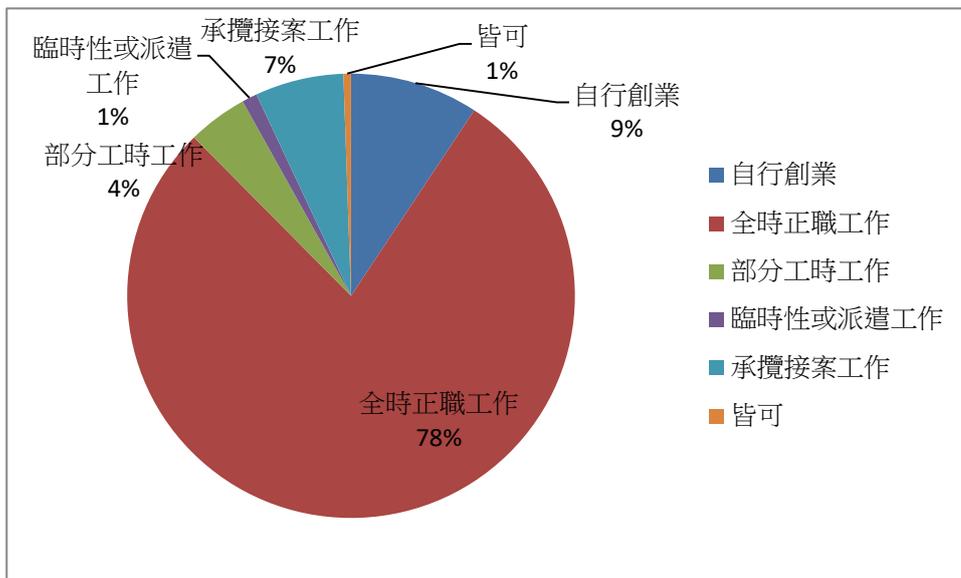


圖 37 問卷調查分析—最希望工作型態

(五) 是否能接受輪班、經常性加班或排(輪)休？皆無法接受占 18%、可以接受占 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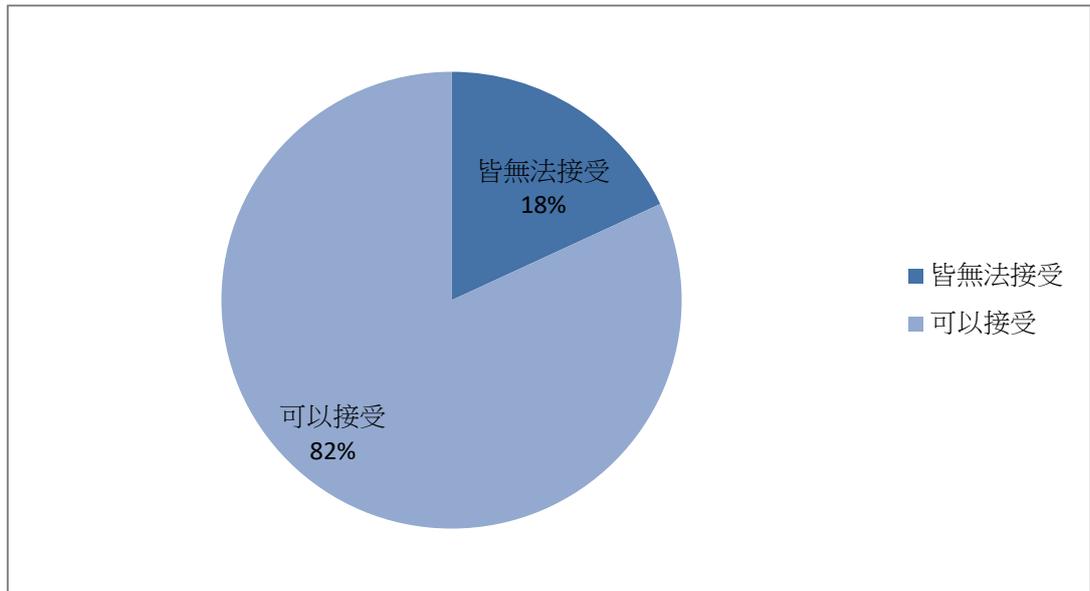


圖 38 問卷調查分析—是否接受輪班、經常性加班或排(輪)休

八、其他意見與建議

本研究初步歸類問卷問項「請問您是否有其他相關意見或建議，歡迎分享(開放式)」，並摘錄部分意見：

(一) 表達喜歡臺灣

1. 熱愛臺灣環境：「臺灣的就業環境和社會福利很好」、「已經交了臺灣女朋友不想離開」、「臺灣人很友善」等。
2. 欲留臺/在臺企業工作：「臺灣文化豐富未來想從事觀光」、「主修是科技，只想在科技領域工作」、「想在臺灣工作，或回母國在臺商公司工作」、「在其他國家的臺灣公司工作也可以」、「想在臺灣創業」等。

(二) 就業市場面

1. 就業機會：「希望有更多工作機會」、「即使來自英語系國家的人也並非當英語老師」、「臺灣薪資太低，如果其他國家有更高待遇的話，就會選擇離開」、「在暑假僑生多數不會回家因為錢，可以再開發給僑生多一點實習機會或是工作機會讓他們在臺灣可以賺錢學雜費以及住宿費」、「希望有更多工作選擇機會，不是只有教英文和當工程師」、「希望工作待遇可以更好」、「開放更多工作機會給外籍人士」、「增加遠距工作機會的可能性，有助提升工作效率及生活品質」、「希望有更多實習及工作機會」等。
2. 資訊揭露：「需要有更多管道獲得就業資訊及機會」、「就業資訊都是中文，外國畢業學生很難找到合適的工作。語言障礙及公司缺乏國際化環境是個

問題」、「希望有管道獲得可以使用英文溝通的工作，或中英並用的工作」、「可以有英文工作職缺的網站，以及成立新創公司的網站」、「對於實習與工作事宜，都沒有太多資訊提供給外籍生，大家都很迷茫，而且會很擔心找不到工作，希望得到實習轉正職的機會，免得畢業等於失業」、「建議可以有個平臺提供外國學生實習機會訊息」、「希望能提供更多領域類型的工作機會」、「希望通過更多管道可以獲取就業機會」等。

3. 工作不易：「語言障礙不容易找到工作」、「希望可以不要歧視來自印度的人」、「我想可以增加僑生在臺就學時的實習媒介，畢竟有太多工作會比較偏向臺灣本國人優先」、「薪資太低工時太長，加班在臺灣是常態」、「許多工作還是有中文能力要求，求職不易」、「中文不夠好會成為找工作的限制」、「取得正式實習機會不易，不易累積工作經驗」、「工作還是會面臨到種族歧視」、「半年的時間對於想要創業的年輕人而言實在是太短。希望至少有兩年的時間可以提供給有意願留臺工作以及想要創業人士」等。

(三) 政府面

1. 留臺條件要求：「降低留臺條件如薪資」、「應該給外國學生支持讓他們可以留下來工作」、「目前條件比較多，而且會需要麻煩到公司方協助申請，以致很影響受聘的機會」、「希望能讓門檻低一點，我真的很喜歡在這裡生活！」、「希望放寬僑外生在臺工作條件 因為在臺讀書的大部分都很喜歡臺灣這美麗的地方」、「許多高科技公司及中小型企業新創公司有外國人才需求，建議可以在評點項目中考慮納入動機、生涯規劃等項目」、「公司部分的1,000萬規定可以降低 以音樂產業來說 能達到1,000萬的公司根本沒有幾間，對外國來讀音樂的學生基本上找工作太困難了」、「希望能夠廢除資本額及營業額的限制，常常會有不錯的工作機會或是雇主願意辦工作證，但都礙於資本額或營業額的限制，而沒辦法申請工作證」、「對公司營業額要求太高(在加拿大完成認證的學院大學課程畢業的學生，都可有一個畢業後三年的開放工作簽證，可在任何行業工作，三年後續簽時，便需由合資格公司去提出申請新的工作簽證，開始去審查申請人的薪資和技術能力，此舉可吸引留學生留下工作，也可分出在加拿大較有能力工作的留學生)」、「增設如果從小在臺求學直至大學畢業的僑生有第三種方式取得工作證，或是不需要工作證，因家庭因素我國小二年級就到臺灣求學一路到大學畢業，現在如使用評點制，還是限制很多，希望可以有新的辦法讓這類身份別的人可更容易留臺工作，因為從小就已經愛上臺灣，不想到其他地方去」、「希望可以有更多元的產業，比如殯葬業」、「本身是設計科系畢業學生，曾以點評制申請工作，無奈公司營業額門檻極高，且大多設計公司都屬中

- 小型規模，實在無法找到工作」、「想當駐唱歌手的話會因為聘僱單位（pub 或餐廳）無法達到年營業額 1,000 萬而造成就業困難」、「對大眾傳播行業來說，年收營業額的門檻實在有點太高」等。
2. 申請流程及手續：「減少手續流程」、「希望優化/明確華語文能力之要求」、「希望學生可以自己申請工作，而不需要透過代理或雇主，避免他們認為費時而不願意申請」、「希望學生工讀證明的申請程序可以改為一年一次，跟居留證同步較好，每半年一次非常麻煩」、「申請留臺工作的審批文件繁複，起碼要等一個月，有些雇主不願意等」、「申請程序不夠簡化快捷，轉換工作時較困難，建議可簡化申請，並建立一個外國人才資料庫，減少填寫重複的表單」、「建議流程簡化，外籍生可以自行申請，讓公司主管更願意聘請」、「希望未來可以考慮：僑外生畢業後的一年居留期內，可推出短期工作證（像讀書時的工作證）尋找正職或兼職工作，在正式工作三個月後（即試用期過後），僱員與僱主雙方同意才開始為畢業僑外生辦理工作簽證，更換居留身份」、「希望可以一次性告知雇主缺少的文件，以便可以減少等待的時間」、「希望能夠與一些公司合作，除了經實習變正職外，也可以直接搭配，比如與該行業的公司達成一種協議，例如每年都需僱數名僑外生、或申辦工作證事宜能夠簡化、或得到更多資源等等，以加強僑外生在臺工作更有職缺保障」等。
3. 考試證照/執照：「希望考醫師執照簡單一些」、「希望醫學執照考試可以用英文出題」、「教師甄試教師檢定都應該開放給外國人」、「希望臺灣的大學可以不用兼職方式聘外籍老師，本人博士畢業後想留臺繼續做研究，目標是要當教授。但據我所知，外籍博士生一畢業也無法成為專任助理教授，只能兼任而已。兼任無法取得居留簽證，希望放寬規定。」、「僑生或外籍生修讀教育學程，持居留證沒有中華民國身分證者無法考取合格教師證，無法在臺灣的公私立幼兒園、小學、國中、高中和高職任教。希望臺灣政府能開放給有修讀教育學程或主修教育系的僑生或外籍生能夠報考臺灣教師證」、「進入金融業最基本的證照為保險證照，而僑生卻不能考取保險相關證照，也就是說僑生無法進入金融機構」、「我個人認為，臺灣需要重視與開放外國人可以在臺灣進行教育工作。如考取幼兒園教保員證照」、「僑生就讀醫療相關科系留臺工作機會少，許多大型醫療中心都規定需具臺灣國籍，辦理工作證院內流程很費時，工作單位不願意等待。僑生工作機會相對減少很多」等。
4. 打工/工讀時數規定：「我希望僑生可以有無限工讀時數.. 一個禮拜 20 小時太少了」、「希望找正式工作的期間還是可以打工」、「強烈建議僑生畢業後的一年寬限期裡，是容許一邊工讀，一邊找工作，對僑生公平對待」、「緩

衝期間希望可以類似 temporary 工作證。就是大學畢業後找正職工作時希望可以一邊工讀賺生活費。否則給我們一年時間找工作也沒差，不可能工作找了一年然後那一年都沒賺錢要怎麼養活自己」等。

5. 資訊揭露：「可否對點評制有更詳盡的解說，在網站上找到的資料有限」、「開辦講座給予想聘外國人的僱主，說明聘請外國人的流程或條件」、「對於僑生留臺工作的相關資訊不清晰」、「領了工作後如欲想轉換工作的流程不是很理解，希望可以多些說明和簡化流程」、「開放資料平臺不夠清楚導致各單位和公司都不願意接受外籍人士，外籍人士其實大部分都願意留下」、「建議派人去學校作宣導和講座」、「網頁上的資訊要即時更新」、「建議建立一個網站，之後把外國人留臺工作的所有資訊、要求、方法等等明明白白的列出來，因為現在很多外國人都不知道，還有取得居留權的方法等等。還有把這些方法傳給所有學校讓留學生明白未來出路」、「若可以有更多機會向業界說明外國人留臺的申請手續並無想像中的困難及複雜，或許可以讓業界更接納外國人就職」、「希望可以多宣傳僑生留臺辦法」等。
6. 永久居留：「希望可以把研究所和博士班的求學時間，納入取得 5 年永久居留權的時間計算內」、「留臺工作 5 年方可取得永久居留時間太長，希望可以縮短至 3 年。另外，取得永久居留前一年的平均薪資必須是基本薪資 2 倍，若基本薪資每年調漲將導致門檻越來越高，希望可以放寬制度」等。

(四) 學校面

1. 提供就業資訊：「希望能獲得學校的極力協助就業管道」、「希望學校有更多的資源讓學生在畢業之前有方向尋找自己未來的未來的工作，也希望學校看得見我們的實力，覺得我們應該到什麼地方去工作」、「其實留臺工作的相關事情真的很多人都不太知道的，我是真的想留在臺灣發展的，希望真的可以用管道幫助僑生」、「請學校可以更完整提供留臺工作資訊」等。
2. 主動關心輔導：「請多多關心並解決僑生工作留臺的意願」、「希望學校可以幫畢業生找到有保障及安全環境的工作」、「學校可以多主辦對於外國學生畢業後的求職講座，例如申請工作居留這類型的東西」、「學校可以安排課程教如何在臺灣取得工作」、「學校可以用電子郵件方式告知學生留臺工作做法」、「希望各校平臺可以整合對於工讀、實習、留學、升學、交換、工作等資訊以方便留臺或在學的僑生們可以很便利的獲取相關與有用的資訊，目前還是以通過學長姐的口耳相傳居多，所以我覺得可以針對各校僑生平臺的改善使其增加使用率與實用性」、「希望學校輔導單位可更主動協助僑生就業，如舉辦助談會讓僑生瞭解臺灣就業情況及僑生的機會、出路等」、「學校人員和老師應該多關心學生的工作機會」、「學校畢業流程與申請留

臺工作證的時間很容易衝突，學校可以改善」等。

3. 和企業合作：「建議有企業可以和大學合作，讓外國學生更容易不受語言限制及文化隔閡而留臺」、「希望學校可以幫畢業生找到有保障及安全環境的工作」、「企業可以在各大學向僑生說明關於工作類型的資訊，以便在大學期間就可以規劃未來道路」、「希望可以多請企業來辦職業展覽會，或在我們畢業前一年或兩年可以有辦個畢業後留在臺灣的說明會，因為到現在很多應畢業生不知道若要留在臺灣工作，需要什麼手續才可以留在臺灣」等。

(五) 雇主面

1. 雇主怕麻煩：「很多僱主看到是外籍求職者就會認為很麻煩，當看到履歷是外國人時，甚至連面試亦不予考慮，僑外生找工作時非常困難」、「聽到沒有身分證他們就說沒辦法給我們工作，我有居留證也有申請工作證，為何沒辦法讓我們工作」、「希望雇主可以敞開心接納外國人」、「希望公司不是因為身分是外籍/僑生而不給機會，可能會錯過很多不錯的人」、「雇主常覺得僱用外國人不方便」、「希望臺灣不要因為國籍問題而放棄讓外籍學生為臺灣貢獻的機會，人才再多再優秀但有時候在面試的時候就因不是中華民國身份被拒絕了」、「臺灣雇主不會幫外籍生辦工作證，他們嫌麻煩」、「大多企業、公司、學校等，並不瞭解外國人士工作證申請程序，而會認為很太麻煩、人力部門不願協助辦理，而拒絕外國人士的應徵」、「很多時候僱主不符合資格，適合的工作無法申請」、「不知道僱主符不符合資格，或是評點制的申請部分不夠清晰(如工作崗位名稱不對要改名字才過)，找到工作面試完還不知道通不通過評點制」、「許多雇主因為僱用外籍人士的流程太麻煩，且為了保證國人就業，一般業者若無特殊需求並不會特別聘請外籍人士(尤其僑生)。希望勞動部可以加強宣導，讓業者了解僑生可以透過評點制申請工作許可。否則像我面試了24次錄取了15次，但願意正式聘僱我的沒有任何一家，因為大部分業者覺得流程太麻煩(而且要跑一個月左右的時間，若他們馬上要用人就會覺得很耗時，認為可以找其他人選。)，最後因覓職居留期滿被迫回國就業，放棄留臺夢」等。
2. 工作待遇/要求不合理：「臺灣雇主對臺灣員工還是很小氣怎麼有辦法大方對外國人，不像美國跟中國，臺灣沒有很多資源，沒有吸引力，沒有誘因就算有好人才也不願意留，除了家庭或感情因素」、「工作要合理報加班」、「希望加班可以有加班費，不要說是義務加班」、「雇主提供私立大學畢業的研究生/博士生的薪資太低」、「和雇主的契約應該要更透明，許多文件是中文，會讓外國人不能理解」、「雇主常常命令式的要求，而非討論尋求問題解答，公司文化不佳」等。

3. 與學校合作：「因為大多數公司對國外人士在臺工作的流程不清楚，所以減少聘請慾望，尋找工作機會比較困難加上在畢業前很少實習機會，所以一畢業存款不多的學生，會有一段時間的空窗期很難生活，所以希望可以加強在畢業前幫助學生找到未來進入公司的渠道」、「雇主可以透過學校，提供優秀學生工作機會」、「企業可以多到大學去舉辦座談會面試學生讓學生了解工作及提早準備」等。

陸、結論與政策建議

一、研究結論

(一) 在臺就學狀況

1. 以填答問卷的樣本分析，僑外生目前就讀學校類型以公立及私立普通大學為多數占 65%、公立及私立科技大學（或技術學院）占 34%、醫學大學占 1%。目前在臺就讀學位，以大學四年制（或四技）最多占 68%。在臺主修領域以理工最多占 23%、其次商學管理占 21%。
2. 若加強宣傳留臺工作之管道，可考慮透過公立及私立普通大學的學生輔導職涯中心等單位。大學四年制學生則為重點宣導對象。理工及商管學生占大多數，相對應的工作職缺，也可以提早進入校園進行徵才宣傳活動。

(二) 對於工讀與實習的看法

1. 以填答問卷的樣本分析，僑外生對於工讀與實習的現況及看法，在臺就學期間有工讀者占 67%。工讀主要因為賺取生活費，其次為累積社會經驗、了解職場文化。在臺就學期間有實習經驗者占 39%。實習原因主要為學校要求，其次為累積社會經驗、了解職場文化。問卷問項，如果有一管道是求學階段一邊實習，未來可直接成為該公司之正式人員，填答者認為提升實習及留臺工作意願會大幅提升者占 77%。
2. 研究發現有工讀者較有實習者多，推測有賺取生活費需求的僑外生較多，而實習多因學校學分要求，實習普遍僅有生活津貼補助，可能無法像工讀一樣賺取較充裕的生活費。但若有機會由實習轉為正職，會有更多學生願意投入實習。

(三) 留臺就業之意願

1. 以填答問卷的樣本分析，畢業後願意留在臺灣工作者占 83%。想要留在臺灣工作的主要因為「生活環境便利舒適」、其次為「想先在臺灣獲取工作

經驗，再至他國或母國發展」。若畢業後留臺工作，預計至少會在臺工作一年~五年才離開臺灣者占 62%。

2. 想留在臺灣的僑外生比例高達 8 成，主因係生活環境便利舒適，此為臺灣的優點，應持續加強優化。另僑外生大多願意留在臺灣工作 1-5 年再離開，故此臺灣更應妥善安排這些年輕優秀人才的工作，若提供合適的工作機會，勾勒長期發展的藍圖，渠等長期留臺貢獻的機會期提升不少。

(四) 留臺工作方式之認知

1. 以填答問卷的樣本分析，對於僑外生畢業後可以留臺工作，完全知道者占 50%。對於留臺工作有兩種方式(一為配額評點機制，另一為一般外國人士(白領)方式)，完全知道者占 24%。對於若透過評點機制方式留臺工作的評分項目，完全知道占 27%。對於若透過一般外國人士(白領)方式留臺工作，聘僱薪資須達新臺幣 47,971 元，完全知道者占 23%。獲得工作資訊主要管道為「網路求職平臺」、其次為「親友師長學長(姊)介紹」。
2. 有 5 成以上僑外生完全知道畢業後可以留臺工作，完全知道留臺工作的兩種方式者降為四分之一，知道評點機制者占約三成，對於白領聘僱薪資門檻知道者比例再降低，由此推測，大部分學生應畢業會以評點制申請留臺工作，此即為政府強化政策宣導之重點項目。另尋找工作機會使用之管道則以「網路求職平臺」占大多數，求職網站職缺訊息使用多國語言呈現，應有助於僑外生尋職及留臺工作。

(五) 留臺工作之擔心與疑慮

1. 以填答問卷的樣本分析，若留臺工作，擔心能找的工作職缺太少，非常擔心及一點擔心者占 90%。擔心雇主要求的學經歷不足，以致不被僱用，非常擔心及一點擔心者占 81%。擔心雇主要求的中文能力不足，以致不被僱用，非常擔心及一點擔心者占 54%。擔心雇主認為所要求的待遇太高，以致不被僱用，非常擔心及一點擔心者占 77%。擔心雇主認為僱用外國人的程序太麻煩，以致不被僱用，非常擔心及一點擔心者占 91%。
2. 研究發現有 9 成僑外生擔心能找的工作職缺太少，此外，以致不被僱用原因中，擔心雇主認為僱用外國人的程序太麻煩者高達 9 成，擔心雇主要求的學經歷不足者達 8 成，擔心雇主認為所要求的待遇太高者達 7 成，擔心雇主要求的中文能力不足者達 5 成左右。由此推論，要幫助僑外生留臺工作，首先須幫助他們獲得充足的就職機會，並且讓雇主毋須擔心聘用外國人手續麻煩而選擇放棄聘用。

(六) 對於留臺工作之期待

1. 以填答問卷的樣本分析，選擇留臺工作，最希望工作之產業，最多為「電子科技/資訊/軟體/半導體/光電」占 18%、其次為「旅遊/休閒/運動/餐飲/住宿服務」占 17%、第三為「教育/出版/藝文相關」占 13%。工作每個月待遇多少元，最大多數希望為「新臺幣 30,001~40,000 元」占 37%、其次為「新臺幣 40,001~50,000 元」占 31%。希望工作地點，最多為北部占 62%、其次中部占 23%。希望工作型態，以全時正職工作占 78%最多。可以接受輪班、經常性加班或排(輪)休者占 82%。
2. 研究發現選擇留臺工作，最希望工作之產業和在臺主修領域有些微關係，以電子科技業最多，也是臺灣相對成熟且具發展性的產業。薪資要求最大多數落在 3-4 萬之間，與僑外生透過評點配額制留臺工作薪資約 3.5 萬略同，推論北部就業機會較多，大部分學校位於北部，僑外生大多希望於北部工作。此外，僑外生可以接受輪班、經常性加班或排(輪)休，對工作型態設限不多。

二、政策建議

(一) 僑外生在學時期

1. 校園面之建議：由教育部及僑委會提出鼓勵政策，請各大專院校主動協助僑外生就業，特別是大學四年制學生中，佔最大多數的理工及商管系所學生，可舉辦講座、學長姐返校分享等，讓渠等瞭解就業情況及就業方式；定期舉辦校園之就業博覽會，邀請企業雇主至校園說明就業市場狀況及職缺需求，幫助學生提早準備相關技能或證照；各系所調整畢業時程(如畢業考等)安排，以確保學生畢業及工作順遂之銜接；各校若有平臺可整合對於工讀、實習、留學、升學、交換、工作等資訊，便於僑外生獲取相關資訊。
2. 政府面之建議：檢討國家考試及部分證照考試規定，如醫師執照、教師檢定及教師甄試、金融保險證照等；檢討放寬工讀時數及實習規定，考慮放寬僑外生畢業後尋得正式工作前仍可工讀一段期間；政府相關單位可派員至學校進行講座宣導；網頁上資訊即時更新等。

(二) 僑外生畢業後(已畢業)

1. 對企業之建議：企業應減少歧視、平等對待本國人和外國人；提供外國人合理待遇；工作契約應透明，加班予以加班費；人資單位對聘用外國人相關規定應清楚；提升公司國際化環境；開放更多工作機會給外籍人士。
2. 對政府之建議：檢討評點制評分項目，增加彈性；放寬雇主資本額營業額

限制，以幫助更多中小型規模公司及企業僱用外國人；簡化申請流程及縮短時間，調整為單一窗口申辦；增加由學生自行申請的選項，而不一定要雇主或代辦公司，避免因怕麻煩而損失權益；建立外國人才資料庫，幫助外國人轉換工作減少填寫重複表單以簡化申請作業；舉辦活動向企業宣導僱用外國人手續並提供範本做為參考；政府網站資訊即時更新。

參考資料

1. 李淑媛(2019)，「僑外生留臺就業制度政策檢討與效益評估研究計畫」。
2. 僑務委員會(2016)，僑生政策白皮書。
3. 國家發展委員會(2014)，強化優秀僑外生留臺工作行動方案。
4. 周祝瑛(2011)，「臺灣地區國際學生調查研究」。
5. 「特別報導 Feature — 延攬優秀僑外生，填補勞動力缺口」，臺灣經濟論衡，2014年7月(vol.12, no.7)。
6. 經濟日報 2018年11月7日新聞：「取消僑外生薪資門檻恐推了一把？」。
7. 《報導者》2019年3月8日報導：「陷在招收外生和剝削學工之間，新南向專班錯在哪？」。
8. 聯合新聞網 2019年5月4日新聞：「易起爭議？僑生課外打工『校方要輔導』」。
9. 教育部全球資訊網「各年度大專校院境外學生在臺留學/研習人數統計表」
https://depart.moe.edu.tw/ED2500/News_Content.aspx?n=E629CC6F403F7402&sms=F42C4CEA6ED95269&s=1DFFB3B78ADF0E40
10. 僑委會「僑生服務圈網站」<https://ocs.ocac.net/>
11. 僑生來臺就學管道
<https://www.ocac.gov.tw/OCAC/Pages/VDetail.aspx?nodeid=1403&pid=7169>